尊孟辨

附續辨
別錄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辨孟尊

附續辨 別錄

余允文撰

本館據守山閣叢書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四庫全書提要

尊孟辨三卷續辨二卷別錄一卷宋余允文撰允文字隱文建安人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載是書卷數與今本合朱彝尊經義考僅云附載朱子全集中而條下註闕字蓋自明中葉以後已無完本矣今考永樂大典所載凡辨司馬光疑孟者十一條附史剡一條辨李覯常語者十七條鄭厚叔藝圃折衷者十條續辨則辨王充論衡刺孟者十條辨蘇軾論語說者八條此後又有原孟三篇總括大意以反覆申明之其尊孟辨及續辨別錄之名亦釐然具有條理蓋猶完書今約略篇頁以尊孟辨爲三卷續辨爲二卷別錄爲一卷冠原序於前而繫朱子讀余氏尊孟辨說於後首尾完具復還舊觀亦可謂久湮復顯之祕帙矣考朱子集中有與劉共父書稱允文干預宋家產業出言不遜恐引惹方氏復來生事令陳吳二婦作狀經府告之則允文蓋武斷於鄉里者其人品殊不足重又周密癸辛雜識載晁說之著論非孟子建炎中宰相進擬除官高宗以孟子發揮王道說之何人乃敢非之勒令致仕然則允文此書其亦窺伺意旨迎合風氣而作非眞能闢邪衞道者歟然當羣疑蠭起之日能別白是非而定一尊於經籍不爲無功但就其書而觀固卓然不磨之論也

尊孟辨原序

道不明.由無公議也.議不公.由無眞儒也.冠圓履方.孰不爲儒.誦詩讀書.孰不學道.必有得焉.而後能自信.必自信.而後信於人.目或蔽於所見.耳或蔽於所聞.耳目之蔽.心之蔽也.公議何有哉.易曰.問以辨之.中庸曰.辨之弗明.弗措也.道之不明久矣.辨其可已乎.昔戰國有孟軻氏.願學孔子.術儒術.道王道.言稱堯舜.辭闢楊墨.唱天下以仁義.聖人之道.蝕而復明.孟子力也.孟氏沒.斯道將晦.七篇之書.幸免秦火.後之讀其書者.雖於時措之宜.未能盡識.至其翕然稱曰孔孟.豈可厚誣天下後世.以爲無眞儒無公議哉.噫.道同則相知.道不同則不相知.蘭陵荀卿大儒也.以性爲惡.以禮爲僞.異哉.其所爲道.無惑乎不知孟氏.併與十二子而非之也.本朝先正司馬溫公.與夫李君太伯、鄭君叔友.皆一時名儒.意其交臂孟氏.而篤信其書矣.溫公則疑而不敢非.太伯非之.而近於詆.叔友詆之.而逮乎罵.夫溫公之疑.其意猶俟後學有以辨明之.彼二君子昧是意.其失至此.人之譏誚不卹也.豈以少年豪邁之氣.詆呵古人.而追悔不及歟.伊川程先生.謂孟子有泰山巖巖之氣象.乃知非而詆.詆而罵者.殆猶煙霧翳興.時焉蔽之耳.何損於巖巖.余懼世之學者.隨波逐流.蕩其心術.仁義之道.益泯.於是取三家之說.折以公議而辨之.非敢必人之信.姑以自信而已.命之曰尊孟辨.俟有道者、就而正焉.隆興紀元.初春望日.建安余允文隱之序.

尊孟辨卷上

宋 余允文〔撰〕

温公疑孟

疑曰。孟子稱所願者學孔子。然則君子之行。孰先於孔子。孔子歷聘七十餘國。皆欲道不合。[illegible]豈非非其君不事歟。儒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豈非非其友不友乎。陽貨爲政於魯。孔子不肯仕。豈非不立於惡人之朝乎。爲定哀之臣。豈非不羞汙君乎。爲委吏、爲乘田。豈非不卑小官乎。舉世莫知之。不怨天。不尤人。豈非遺佚而不怨乎。飲水曲肱。樂在其中。豈非阨窮而不憫乎。居鄉黨。恂恂似不能言。豈非由由然與之偕、而不自失乎。是故君子。邦有道則見。無道則隱。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非隘也。和而不同。遜世無悶。非不恭也。苟無失其中。雖孔子由之。何得云君子不由乎。

余氏辨曰。孟子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原孟子之言。非是瑕疵夷惠也。而清和之弊。必至於此。蓋以一於清其流。必至於隘。一於和其流。必至於不恭。其弊如是。君子豈由之乎。苟得其中。雖聖人亦由之矣。觀吾孔子之行。時乎清而清。時乎和而和。仕止久速。當其可而已。是乃所謂時中也。是聖人之時者也。詎可與夷惠同日而語哉。或謂伯夷制行以清。下惠制行以和。救時之弊。不得不然。亦非知夷惠者。苟有心於制行。則清也和也。豈得至於聖哉。夷之清。惠之和。蓋出於天性之自然。特立獨行而不

變。遂臻其極致。此其所以爲聖之清、聖之和也。孟子固嘗以百世之師許之矣。盧後之學者。慕其清和而失之偏。於是立言、深救清和之弊。大有功於名教。疑之者誤矣。朱子曰。時乎和。觀吾夫子之行止。久速。時當其清而可清而可和。如補已之曰。是乃所謂時中也。聖人之時者也。詎可與夷惠同日而語哉。而和吾公之不溫不隘。各以其序。非若伯夷之淸。和人之身。而兼二子之長。然則聖之時者。不啻溫公之說乎。豈非吾夫子一於和而非一於淸者乎。溫公之說。則是溫公易之曰。使夷惠有心於制行。且勉強修爲之。非其本然之所援以爲說者。一於寒涼。助柳下惠之和。攻也。則一於溫。奧如四時之運矣。溫以淸和而奧。末是章也。

疑曰。仲子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蓋謂不以其道事君、而得之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蓋謂不以其道取於人、而成之也。仲子蓋嘗諫其兄矣。而兄不用也。仲子之志。以爲吾既知其不義矣。然且食而居之。是口非之。而身享之也。故避之居於於陵。於陵之室與粟。身織屨、妻辟纊、而得之也。非不義也。豈當更問其築與種者誰歟。以所食之鵝。兄所受之饋也。故哇之。豈以母則不食。以妻則食之耶。君子之責人。當探其情。仲子之避兄離母。豈所願耶。若仲子者。誠非中行。亦狷者有所不爲也。孟子過之。何其甚耶。

余氏辨曰。陳仲子弗居不義之室。弗食不義之祿。夫孰得而非之。居於於陵。以彰兄之過。與妻同居。而離其母。人則不爲也。而謂仲子避兄離母。豈所願耶。殊不曉其說。仲子之兄非不友。孰使之避。仲子之母非

不慈。孰使之離。烏得謂之豈所願耶。仲子齊之世家。萬鍾之祿。世有之矣。不知何爲諫其兄以其祿與室爲不義、而弗食弗居也。謂仲子爲狷者有所不爲。避兄離母。可謂狷乎。孟子深闢之者。以離母則不孝。避兄則不恭也。使仲子之道行。則天下之人不知義之所在。謂兄可避。母可離。其害教也大矣。孟子之言。履霜之戒也。歟。朱子曰。溫公云。仲子嘗諫其兄。而兄不用。然且食而居之。是口非之。而身享之。一時之小嫌。狷者之不爲。一身之小節。至於父子兄弟。乃人之大倫。天地之大義。一日去之。則禽獸夷狄矣。雖復謹小嫌。守小節。亦將安所施哉。此孟子絕仲子之本意。隱之云。仲子之兄非不友。孰使之避。仲子之母非不慈。孰使之離。愚謂政使不慈不友。亦無逃去之理。觀舜之爲法於天下者。則知之矣。

疑曰。孔子聖人也。定哀庸君也。然定哀召孔子。孔子不俟駕而行。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過虛位。且不敢不恭。況召之。有不往而他適乎。孟子學孔子者也。其道豈異乎。夫君臣之義。人之大倫也。孟子之德。孰與周公。其齒之長。孰與周公。周公之於成王。成王幼。周公負之以朝諸侯。及長而歸政。北面稽首畏事之。與事文武無異也。豈得云彼有爵。我有德齒。可慢彼哉。孟子謂蚳鼃居其位。不可以不言。言而不用。不可以不去。已無官守無言責。進退可以有餘裕。孟子居齊。齊王師之。夫師者。導人以善而救其惡者也。豈得謂之無官守無言責乎。若謂之爲貧而仕耶。則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仰食於齊。非抱關擊柝之比也。詩云。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大賢所爲。百世之法也。余懼後之人。挾其有以驕其君。無所事而貪祿位者。皆援孟子以自況。故不得不疑。

余氏辨曰。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

乎。探王之意。未嘗知以尊德樂道爲事。方且恃萬乘之尊。不肯先賢者之屈。故辭以疾。欲使孟子屈身先之也。孟子知其意。亦辭以疾者。非驕之也。身可屈。道其可屈乎。其與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異矣。又孟子曰。天下有達尊三。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夫尊有德敬耆老。乃自古人君通行之道也。人君所貴者爵爾。豈可慢夫齒與德哉。若夫伊尹之於太甲。周公之於成王。此乃大臣輔導幼主。非可與達尊概而論也。又孟子謂蚔鼃爲士師。職所當諫。諫之不行。則當去。爲臣之道。當如是也。爲王之師。則異矣。記曰。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而師處其一。尊師之禮。詔於天子。無北面。非所謂有官守有言責者也。其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孟子以道自任。一言一行。未嘗少戾於道。意謂人君尊德樂道。不如是。則不足與有爲。而謂挾其有以驕其君。無所事而貪祿位者。過矣。庸朱子曰。溫公云。孔子聖人也。定哀之間。孔子聖人之大倫也。不敢不恭。況召之而行。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過虛位。且

疑曰。孟子知燕之可伐。而必待能行仁政者。乃可伐之。齊無仁政。伐燕非其任也。使齊之君臣。不謀於孟子。孟子勿預知可也。沈同既以孟子之言、勸王伐燕。孟子之言。尚有懷而未盡者。安得不告王而止之乎。夫軍旅大事。民之死生。國之存亡。皆繫焉。苟動而不得其宜。則民殘而國危。仁者可忍坐視其終委乎

余氏辨曰。沈同問燕可伐。孟子答之曰。可伐者。言燕之君臣。擅以國而私與受。其罪可伐。沈同亦未嘗謂齊將伐之也。豈可臆度其意、預告之曰。以齊無善政。不可伐燕歟。且言之不可不愼也久矣。彼欲伐人之國。未嘗與己謀。苟逆探其意。而沮其謀。政恐不免貽禍矣。或謂其勸齊伐燕。孟子已嘗自明其說。意在激勸宣王。使之感悟、而行仁政爾。孟子答問之際。抑揚高下。莫不有法。讀其書者。當求其立言垂訓之意。而究其本末可也。朱子曰。聖賢之心。如明鑑止水。來者照之。然亦照其面我者而已矣。固不能探其背而逆照之也。沈同之問。以私而不及公。問燕而不及齊。惟以私而問燕。故燕之可伐。孟子之所宜知也。惟不以公而問齊。故齊之不可伐。孟子之所不宜對也。溫公疑孟子坐視齊伐燕而不諫。隱之以爲孟子恐不免貽禍。故不諫。溫公之疑固未嘗。而隱之又大失之。觀孟子言。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然則燕之可取不可取。決於民之悅否而已。使齊能誅君弔民。拯之於水火之中。則烏乎而不可取也哉。

疑曰。經云。當不義。則子不可不爭於父。傳云。愛子教之以義方。孟子曰。父子之間不責善。不責善是不諫不教也可乎。

余氏辨曰。孟子曰。古者易子而教之。非謂其不教也。又曰。父子之間不責善。父爲不義。則爭之。非責善之謂也。傳曰。愛子教之以義方。豈自教也哉。胡不以吾夫子觀之。鯉趨而過庭。孔子告之不學詩。無以言。不

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詩與禮．非夫子自以詩禮訓之也．陳亢喜曰．問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孟子之言．正與孔子不約而同．其亦有所受而言之乎．（朱子曰．子雖不可以不爭於父．觀內則論語之言．則其諫也以微．隱之說已盡意．更發此尤佳．）

疑曰．告子云．性之無分於善不善．猶水之無分於東西．此告子之言失也．水之無分於東西．謂平地也．使其地東高而西下．西高而東下．豈決導所能致乎．性之無分於善不善．謂中人也．瞽瞍生舜．舜生商均．豈陶染所能變乎．孟子云．人無有不善．此孟子之言失也．丹朱商均．自幼及長．所日見者堯舜也．不能移其惡．豈人之性無不善乎．

余氏辨曰．孟子曰．人性之善．猶水之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蓋言人之性皆善也．繫辭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是則孔子嘗有性善之言矣．中庸曰．天命之謂性．樂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人之性、稟於天．曷嘗有不善哉．荀子曰．性惡．揚子曰．善惡混．韓子曰．性有三品．皆非知性者也．犧生犁胎．龍寄蛇腹．豈常也哉．性一也．人與鳥獸草木所受之初皆均．而人爲最靈．爾由氣習之異．故有善惡之分．上古聖人．固有稟天地剛健純粹之性、生而神靈者．後世之人．或善或惡．或聖或狂．各隨氣習而成．其所由來也遠矣．堯舜之聖性也．朱均之惡．豈性也哉．夫子不云乎．唯上智與下愚不移．非謂不可移也．氣習漸染之久．而欲移下愚而爲上智．未見其遽能也．詎可以此便謂人之性有不善乎．

疑曰．孟子云．白羽之白．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告子當應之云．色則同矣．性則殊矣．羽性

輕雪性弱玉性堅而告子亦皆然之此所以來犬牛人之難也孟子亦可謂以辨勝人矣

余氏辨曰孟子白羽之白與白雪白玉之同異者蓋以難告子生之謂性之說也告子徒知生之謂性言人之爲人有生而善生而惡者殊不知惟民生厚因物有遷所習不愼流浪生死而其所稟受亦從以異故有犬牛人性之不同而其本性未始不善也猶之水也其本未嘗不清所以濁者土汨之耳澄其土則水復清矣謂水之性自有清濁可乎孟子非以辨勝人也懼人不知性而賊仁害義滅其天理不得已而爲之辨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以言萬物之性均惟人爲貴耳性之學不明人豈知自貴哉此孟子所以不憚諄諄也（朱子曰此二章甚曉恐隱之之辨亦有未明處）

疑曰禮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嫌其偪也爲卿者無貴戚異姓皆人臣也人臣之義諫於君而不聽去之可也死之可也若之何以貴戚之故敢易位而處也孟子之言過矣君有大過無若紂紂之卿士莫若王子比干箕子微子之親且貴也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商有三仁焉夫以紂之過大而三子之賢猶且不敢易位也況過不及紂而賢不及三子者乎必也使後世有貴戚之臣諫其君而不聽遂廢而代之曰吾用孟子之言也非篡也義也其可乎或曰孟子之志欲以懼齊王也是又不然齊王若聞孟子之言而懼則將愈忌惡其貴戚聞諫而誅之貴戚聞孟子之言又將起而蹈之則孟子之言（○案以上十一字原本脫去據朱子文集補）不足以格驕君之非而適足以爲篡亂之資也其可乎

余氏辨曰道之在天下有正有變堯舜之讓湯武之伐皆變也或謂堯舜不慈湯武不義是皆聖人之不

幸而處其變也。禪遜之事。堯舜行之。則盡善。子噲行之。則不善矣。征伐之事。湯武行之。則盡美。魏晉行之。則不美矣。伊尹之放太甲。霍光之易昌邑。豈得已哉。爲人臣者。非不知正之爲美。或曰。從正則天下危。從變則天下安。然則孰可。苟以安天下爲大。則必曰從變可。唯此最難處。非通儒莫能知也。尹光異姓之卿。擅自廢立。後世猶不得而非之。況貴戚之卿乎。紂爲無道。貴戚如微子、箕子、比干。不忍坐視商之亡。而覆宗絕祀。反覆諫之不聽。易其君之位。孰有非之者。或去、或奴、或諫、而死。孔子稱之曰。商有三仁焉。以仁許之者。疑於大義猶有所闕也。三仁固仁矣。其如商祚之絕何。季札辭國而生亂。孔子因其來聘。貶而書名。所以示法。春秋明大義。書法甚嚴。可以監矣。君有大過。貴戚之卿。反覆諫而不聽。則易其位。此乃爲宗廟社稷計。有所不得已也。若進退廢立。出於羣小闇寺。而當國大臣不與焉。用彼卿哉。是故公子光、使專諸弒其君僚。春秋書吳以弒。不稱其人。而稱其國者。歸罪於大臣也。其經世之慮深矣。此孟子之言。亦得夫春秋之遺意歟。（朱子曰。隱之云。三仁於大義有闕。此恐未然。蓋三仁之事。不期於同。白靖以獻於先王而已。以三仁之心。行孟子之言。孰曰不可。然以其不期同也。故不可以一方論之。況聖人之言仁義。未嘗備舉。言仁。則義在其中矣。今徒見其目之以仁。而不及義。遂以爲三子猶有偏焉。恐失之蔽也。此篇大意已正。只此數句未安。）

疑曰。君子之仕。行其道也。非謂禮貌與飲食也。昔伊尹去湯就桀。豈能迎之以禮哉。孔子栖栖皇皇。周遊天下。佛肸召。欲往。公山弗擾召。欲往。彼豈爲禮貌與飲食哉。急於行道也。今孟子之言曰。雖未行其言也。迎之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是爲禮貌而仕也。又曰。朝不食。夕不食。君曰。吾大者、不能行其道。又不能從其言也。使飢餓於我土地。吾恥之。周之、亦可受也。是爲飲食而仕也。必如是。是不免於竊

先王之道以舊其身也。古之君子之仕也。殆不如此。

余氏辨曰。孔子之於魯衛。始接之以禮。則仕。及不見悅於其君。則去。豈可謂不爲禮貌而仕歟。爲魯可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豈可謂不爲飲食而仕歟。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孰謂孔子栖栖皇皇。不爲禮貌與飲食哉。孟子曰。迎之有禮。則就。禮貌衰。則去。又曰。朝不食。夕不食。周之。亦可受者。則是言也。未嘗或戾於吾孔子之所行。如曰不爲飲食。則當慕夷齊可也。又何仕爲。聖賢固不專爲飲食。其所以爲飲食云者。爲禮貌耳。而謂古之君子能辟穀者耶。不顧廉恥而苟容者耶。誦孟子之言。而不量其輕重之可否。何說而不可疑。朱子曰。孟子言所就三。所去三。其上以言之行不行爲去就。此仕之正也。其次以禮貌衰未衰爲去就。又其次至於不得已而受其賜。則豈君子之本心哉。蓋當是時。舉天下莫能行吾言矣。則有能接我以禮貌而周我之困窮者。豈不善於彼哉。是以君子以爲猶可就也。然孟子蓋通上下言之。若君子自處。則在所擇矣。孟子於其受賜之節。又嘗究言之曰。飢餓不能出門戶。則周之。亦可受也。明未至於如是之貧。則不可受。免死而已矣。言受之有限。不求贏餘。明不多受。以是之所辨。則溫公可以無疑於孟子矣。而隱而觀。引孔子事爲證。恐未然也。

疑曰。所謂性之者。天與之也。身之者。親行之也。假之者。外有之。而內實亡也。堯舜湯武之於仁義也。皆性得而身行之也。五霸則強焉而已。夫仁所以治國家而服諸侯也。皇帝王霸皆用之。顧其所以殊者。大小高下遠近多寡之間耳。假者。文具而實不從之謂也。文具而實不從。其國家且不可保。況於霸乎。雖久假而不歸。猶非其有也。

余氏辨曰。仁之爲道。有生者皆具。有性者同得。顧所行如何耳。堯舜之於仁。生而知之。率性而行也。湯武

之於仁．學而知之．體仁而行也．五霸之於仁．困而知之．意謂非仁．則不足以治國家服諸侯．於是假而行之．其實非仁也．而謂皇帝王霸皆用之．顧其所以殊者．大小高卑遠近多寡之間耳．何所見之異也．孟子之言曰．堯舜性之．湯武身之．五伯假之．假之而不歸．烏知其非有．正合中庸所謂、或安而行．或利而行．或勉強而行．及其成功一也．孟子之意．以勉其君爲仁耳．惜乎五伯假之．而不能久也．（朱子曰．隱之以五伯爲困知勉行者．愚謂此七十子之事．非五伯所及也．假之之情．與勉行固異．而彼於仁義．亦習聞其號云爾．豈眞知之者哉．溫公云．假者．文具而實不至之謂也．文具而實不從．其國家且不可保．況於霸乎．雖久假而不歸．猶非其有也．愚謂當時諸侯之於仁義．文實俱喪．惟五伯能具其文耳．亦彼善於此之謂也．又有大國資强輔．因竊仁義之號．以令諸侯．則於．敢不從之也哉．使其有王者作．而以仁義之實施焉．則燔火之光．其息久矣．孟子謂久假而不歸．烏知其非有．不亦惑哉．）

疑曰．虞書稱舜之德曰．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所貴乎舜者．爲其能以孝和諧其親．使之日進以善．自治而不至於惡也．如是則舜爲子．瞽瞍必不殺人矣．若不能止其未然．使至於殺人．執於有司．乃棄天下．竊之以逃．狂夫且猶不爲．而謂舜爲之乎．是特委巷之言也．殆非孟子之言也．且瞽瞍既執於皐陶矣．舜烏得而竊之．使負而逃於海濱．皐陶外雖執之以正其法．而內實縱之以予舜．是君臣相與爲僞以欺天下也．惡得爲舜．與皐陶哉．又舜既爲天子矣．天下之民．戴之如父母．雖欲遵海濱而處．民豈聽之哉．是皐陶之執瞽瞍．得法而亡舜也．所亡益多矣．故曰．是特委巷之言也．

余氏辨曰。桃應之問。乃設事耳。非謂已有是事也。桃應之意。蓋謂法者。天下之大公。舜制法者也。皐陶守法者也。脫或舜之父殺人。則如之何。孟子答之曰。執之者。士之職所當然也。舜不敢禁者。不以私恩廢天下之公法也。夫有所受云者。正如爲將。閫外之權則專之。君命有所不受。士之守法亦然。蓋以法者。先王之制。與天下公共。爲之士者。受法於先王。非可爲一人而私之。舜不得私其父。將竄之於法。則失爲人子之道。將竄而不問。則廢天下之法。寧幷棄天下。願得竊負而逃。處於海濱。樂以終其身焉。更忘其爲天子之貴也。當時固無是事。彼既設爲問目。使孟子不答。則其理不明。孟子之意。謂天下之富。天子之貴。不能易事父之孝。遂答以天下可忘。而父不可暫捨。所以明父子之道也。其於名教。豈曰小補之哉。（朱子曰。龜山先生言曰。固無是事。此只是論舜心耳。愚謂執之而已矣。非洞見皐陶之心。不能言也。此一章之義。見聖賢所處無所不用其極。所謂止於至善者也。隱之之辨。專以父子之道爲言。卻似實有此事。於義未瑩。）

史剡曰。堯以二女妻舜。百官牛羊。事舜於畎畝之中。瞽瞍與象。猶欲殺之。使舜塗廩而縱火。舜以兩笠自扞而下。又使舜穿井而實以土。舜爲匿空出他人井。剡曰。頑嚚之人。不入德義。則有之矣。其好利而畏害。則與衆不殊也。或者舜未爲堯知。而瞽瞍欲殺之。則可矣。堯已知之。四嶽舉之。妻以二女。養以百官。方且試以百揆而禪天下焉。則瞽瞍豈不欲利其子爲天子。而尚欲殺之乎。雖欲殺之。亦不可得已。藉使得殺之。瞽瞍與象。將隨踵而誅。雖甚愚人。必不爲也。此特閭父里嫗之言。而孟子信之。過矣。後世又承以爲實。豈不過矣哉。（史剡又一篇。疑舜與益。無避之之事。辨在後常語中。）

余氏辨曰。萬章問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揜之。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朕。琴朕。弤朕。二嫂使治朕棲。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舜曰。惟茲臣庶。汝其於予治。即繼曰。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已與。孟子答曰。奚而不知也。象憂亦憂。象喜亦喜。又問曰。然則舜僞喜者與。答曰。彼以愛兄之道來。故誠信而喜之。奚僞焉。且夫舜未爲堯知。瞽瞍與象殺之可也。堯既知之。象焉得而殺之。溫公云。閭父里嫗之言。固然矣。萬章既以爲誠有是事。如謂其必無而不答。則兄弟之道孰與明之乎。孟子答之云云者。以見聖人之心不藏怒。不宿怨。唯知有兄弟之愛而已。使天下後世明兄弟之道者。孟子之功大矣。讀孟子者。不求其明教之意。而謂其信之過。是亦不思之甚也。朱子曰。則兄弟之道。孰與明之乎。以下至終篇。愚欲易之曰。不如因其所問而告之。亦可以見仁人之於兄弟之心矣。蓋仁人之於兄弟。不藏怒。不宿怨。唯知有兄弟之愛而已。今不求孟子之意。而以信之太過疑之。是以筋骨形容之不善。而棄天下焉也。

尊孟辨卷中

李公泰伯常語

常語曰。堯傳之舜。舜傳之禹。禹傳之湯。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如何曰孔子死。不得其傳矣。彼孟子者。名學孔子。而實倍之者也。焉得傳。敢問何謂也。曰。孔子之道。君君臣臣也。孟子之道。人皆可以爲君也。天下無王霸。言僞而辯者不殺。諸子得以行其意。孫吳之智。蘇張之詐。孟子之仁義。其原不同。其所以亂天下一也。

余氏辨曰。大道之傳。至吾夫子。然後大成。夫子沒百餘歲。楊朱墨翟各持所見。以惑後學。宋之爲我。則偏於爲義。翟之兼愛。則偏於爲仁。聖人之道。自是而晦。孟軻氏出。以仁義之言解其蔽。斯道復明。不幸六藝之文。厄於秦火。由漢以來。佛老顯行。聖道不絕如綫。韓愈氏、斷然號於世曰。軻之死。不得其傳。夫道不可斯須離。而其在於人心者。固常自若。豈眞不傳哉。蓋以道之大要。在乎仁義。自孟子沒。未有倡爲仁義之說者。此道所以爲不傳也。謂孟子名學孔子。而實倍之。妄矣。又謂孫吳之智。蘇張之詐。與孟子之仁義。一於亂天下。且仁義之與智詐。不啻冰炭之異。非可概而論。遂併以仁義爲亂天下。所見之謬如是。烏知帝王所傳之道哉。朱子曰。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此非深知所傳者何事。則未易言也。夫孟子之所傳者。何哉。曰。仁義而已矣。孟子之所謂仁義者。何哉。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如斯而已矣。然則所謂仁義者。又豈外乎此心哉。堯舜之所以爲堯舜。以其盡此心之體而已。禹湯文武

周公孔子專之。以至於孟子。其間相望。有或數百年者。非得口傳耳授。密相付屬也。特此心之體。隱乎百姓日用之間。賢者識其大。不賢者識其小。而體其全且盡。則爲得其傳耳。雖窮天地亘萬世。而其心之所同然。若合符節。由是而出。宰制萬物。酬酢萬變。莫非此心之妙用。而其時措之宜。又不必同也。故堯舜與賢。而禹與子。湯放桀。文王事殷。武王殺受。孔子作春秋。以冀衰周。孟子說諸侯。以行王道。皆未嘗同也。又何害其相傳之一道焉。李氏以蘇張孫吳班焉。孟子之所謂仁義者。亦不過使天下之人各得其本心之所同然者耳。

常語曰。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吾以爲孟子者。五霸之罪人也。五霸率諸侯事天子。孟子勸諸侯爲天子。苟有人性者。必知其逆順耳矣。孟子當周顯王時。其後尙且百年。而秦幷之。嗚呼。忍人也。其視周室如無有也。

余氏辨曰。孟子說列國之君。使之行王政者。欲其去暴虐、行仁義、而救民於水火耳。行仁義而得天下。雖伊尹、太公、孔子、說其君。亦不過此。彼五霸者。假仁義而行。陽尊周室。而陰欲以兵強天下。孟子不忍斯民死於鬬戰。遂以王者仁義之道詔之。使當世之君。不行仁義而得天下。孟子亦惡之矣。豈復勸諸侯爲天子哉。大抵入人之罪。必文致其事。巧爲鍛鍊。無所不至。謂孟子爲忍人。入罪也多矣。其知有天誅鬼責之事乎。朱子曰。李氏非孟子勸諸侯爲天子。正爲不知時措之宜。隱之之辨已得之。但少發明時措之意。又所云行仁義而得天下。雖伊尹。太公。孔子。說其君。亦不過此。此語亦未盡善。若云行仁義。而天下歸之。乃理勢之必然。雖欲辭之。而不可得也。又辨中大抵入人之罪以下。疑可刪去。

常語曰。孔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又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而孟子謂以齊王。猶反手也。功烈如彼其卑。故曰。管

仲曾西之所不爲。嗚呼。是猶見人之鬬者。而笑曰。胡不因而殺之。貨可得也。雖然。他人之鬬者耳。桓公管仲之於周。救父祖也。而孟子非之。奈何。

余氏辨曰。孔子謂管仲如其仁。言仲之似仁而非仁也。又謂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言仲有攘卻夷狄之功也。至謂其小器。奢僭不知禮。言仲之不能圖大致遠也。夫奢僭不知禮之人。豈得爲仁乎。其所以九合諸侯者。假仁而行。以濟其不仁耳。宜曾西之所不爲也。昔成湯以七十里爲小國之諸侯。伊尹相之。以王於天下。齊以千里之國。而相管仲。管仲得君之專。行國政之久。功烈如彼。其卑童子且羞稱之。況大賢乎。有好功利者。必喜管仲。仁者不爲也。管仲急於圖霸。藉周室以爲之資耳。謂桓公管仲之於周。如救父祖。吾弗信之矣。朱子曰。夫子之於管仲。大其功。而小其器。邵康節。亦謂五霸者。功之首。罪之魁也。知此者。可與論桓公管仲之事矣。夫子言如其仁者。以當時王者不作。中國衰。夷狄橫。諸侯之功。未有如管仲者。故許其有仁者之功。亦彼善於此而已。至於語學者立心致道之際。則其規模宏遠。自有定論。豈曰若管仲而休耶。曾西之恥而不爲。蓋亦有說矣。李氏又有救鬬之說。愚以爲桓公管仲。以救父祖之鬬。而私其財。以爲子舍之藏者也。故周雖小振。而齊亦寖强矣。夫豈誠心惻怛而救之哉。孟子不與管仲。或以是耳。隱之以爲小其不能相桓公以王於天下。恐不然。齊桓之時。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革命之事。未可爲也。孟子言以齊王猶反手。自謂當年事勢。且言己志。非爲管仲發也。

常語曰。或曰。然則湯武不爲歟。曰。湯武不得已也。契相土之時。詎知其有桀哉。后稷公劉古公之時。詎知其有紂哉。夫所以世世種德。以善其身。以及其國家而已。湯武之生。不幸而遭桀紂放之殺之。而莅天下。豈湯武之願哉。仰畏天。俯畏人。欲遂其爲臣而不可得也。由孟子之言。則是湯武修行仁義。以取桀紂爾。嗚呼。吾乃不知仁義之爲簒器也。又仲虺之誥。成湯放桀於南巢。惟有慙德。曰。予恐來世以台

爲口實。孔子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彼順天應人。猶兢兢如此。而孟子固求之其心。安乎哉。

余氏辨曰。仁義者。人心之所同好。不仁不義者。人心之所同惡。豈惟人心好惡爲然。天心亦如之。湯武爲順天應人之舉。放桀伐紂。豈得已哉。孟子閔戰國之際。人之道不立。矢口成言。無非仁義。而謂孟子以仁義爲篡器。斯言一發。天下以談仁義爲諱。則人將遺其親。後其君。而同於禽獸夷狄之類矣。言其可不愼乎。湯有慙德。仲虺之誥言之詳。孔子雖以武爲未盡善。而終憲章之。故彖易之革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其論仁政德教。必以三代爲稱首。曷嘗謂湯武不可爲歟。惜乎戰國之君。以孟子爲迂闊。不能求爲湯武。三代之治。不可復見。此僻儒得以妄生譏議也。（朱子曰。隱之此辨甚精。但所云矢口而言無非仁義兩句。說事意未盡。不若云教諸侯行仁義。以救百姓倒懸之急。因言其效。以爲苟能行此。則天下必將歸之。至於仁孚義達。而天下之人。各得其本心之所同然者。則三代之治。何以加此。）

常語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又曰。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書序伊尹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孟子亦曰。五就湯。五就桀。伊尹也。夫周顯王。未聞有惡行。特微弱耳。非紂也。而齊梁不事之。非桀也。而孟子不就之。嗚呼。孟子之欲爲佐命。何其躁也。

余氏辨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商者。文王亦俟上天之休命爾。使其歷數在躬。天命之人歸之。文王雖欲盡臣節。予知其不能焉。此武王所以謂文王誕膺天命。九年而大勳未集也。伊尹樂堯舜之道而耕莘。湯三聘之。乃幡然而改。意其五就云者。是必湯得伊尹而貢之。使之事桀。聘問往來。至於五就也。且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則知王者之賞罰。不行乎天下。而自列於侯邦也。周之衰微久矣。仲

尼生靈王之時。猶不去魯而事周。至於顯王。則又微弱矣。孟子安得去齊而事周乎。今有人焉。父不能主其家。諸子各營別業。不事其父。有以孝悌之道訓之。使其子知有孝悌。雖未能事其父。則亦不敢悖逆矣。苟不知出此。乃相其父曰。汝爲父之尊。曷不治其子使事已歟。吾恐諸子悖逆之心。自是而生矣。是無異劉文公與萇弘欲合諸侯以城成周。與夫張儀欲挾天子以令天下也。孟子肯爲是舉乎。借使當時有湯武爲之君。孟子爲之佐命。興仁義之化。則天下復見商周之盛治。而三王可四矣。何其幸耶。夫何孟子不遇其時。不見諸行事。徒託之空言。猶足扶衛聖道。七篇之著。與詩書相爲表裏。曷謂其躁哉。朱子曰。李氏謂周顯王未聞有强行。特微弱耳。而孟子不使齊梁事之。以是咎孟子。愚謂周以失道。寖微寖滅。孔子作春秋。雖云尊周。然貶天子以達王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亦屢書矣。至於顯王之時。孔天下不知有周室。蓋人心離。而天命改。久矣。是時有王者作。亦不待滅周。而後天下定於一也。聖人心與天同。而無所適莫。豈其拳拳於已。廢之衰周。而使斯人坐蒙其禍無已哉。於舉陶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畏。達于上下。敬哉有土。知此則知天聖人之心。豈異是耶。隱之只以衰微二字。斷周之不可事。正在李氏詆罵中。知而所謂以孝悌訓之。則子必能事其父。乃謂使諸侯事周也。孟子本無此意。

常語曰。大哉孔子之作春秋也。援周室於千仞之壑。使天下昭然知無二王。削吳楚之葬。辟其僭號也。諱貿戎之戰。言莫敢敵也。微孔子。則春秋不作。微春秋。則京師不尊。爲人臣子。不當如是哉。嗚呼。孟子其亦聞之也哉。首止之會。殊會。王世子尊之也。其盟復舉諸侯。尊王世子。而不敢與盟也。洮之盟。王人微者也。序乎諸侯之上。貴乎王命也。美哉齊桓。其深知君臣之禮如此。夫使孟子謀之。則桓公偃然在天子之位矣。世子王人。爲亡虜之不暇。孰與諸侯相先後哉。

余氏辨曰。春秋之時。周室衰微。天王不能自立。以至下堂而見諸侯。當是時。徒擁其虛位爾。孔子歷聘七十二君。未嘗說之使尊周室。及夫公山氏之召。乃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此聖人之知幾也。嗚呼。知幾其神矣乎。苟惟說諸侯使之尊周。諸侯不得自肆而強者必生變。則是速其滅周也。先見之幾。豈陋儒所能知哉。或曰。齊晉尊周非歟。曰。齊晉志在霸業。不得不尊周也。孟子距孔子之時。又百有餘歲。則周之微弱可知矣。若管仲之功可爲。孔子爲之矣。孔子不爲。孟子安得爲之乎。孔子作春秋。寓一王之法。正天下之名分。使亂臣賊子知所懼。孟子以王者仁義之道說諸侯。使之知有君臣父子。而杜僭竊弒之禍。正得夫春秋之旨。但學者有所未究爾。又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以德行仁者王。孟子未嘗不欲當時之君尚德而不尚力。豈復使諸侯偃然在天子之位哉。齊桓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任賢之專。固無愧於湯武。惜乎桓公無王者之量。管仲無王佐才。徒相與謀託周室。以號天下。而成霸者之業爾。爲君而內亂醜惡。爲臣而亡禮僭奢。何足道哉。首止之會。尊王世子。復舉諸侯。而不敢與盟。洮之盟。序王人於諸侯之上。以尊王命。君臣之禮固盡矣。其志在於圖霸。不得不爾。盜亦有道。其是之謂乎。（朱子曰。孔子尊周。如冬裘夏葛。飢食渴飲。時措之宜異爾。此齊桓不得不尊周。亦迫於大義。不得不然。夫子筆之於經。以明君臣之義於萬世。非專爲美桓公也。孔孟易地則皆然。李氏未之思也。隱之以孟子之故。必謂孔子不尊周。又似諸公以孔子之故。必謂孟子不合不尊周也。得時措之宜。則並行而不相悖矣。）

常語曰。或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吾子何爲與之曰。衣裳之會十有一。春秋也。非仲尼修乎。木瓜。衛風也。非仲尼刪乎。正而不譎。魯語也。非仲尼言乎。仲尼亟言之。其徒雖不道。無歉也。嗚呼。霸者豈

易與哉。使齊桓能有終。管仲能不侈。則文王太公何恧矣。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蓋聖人之意也。

余氏辨曰。周衰。王者之賞罰不行乎天下。諸侯擅相侵伐。彊凌弱。衆暴寡。是非善惡由是不明。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吾夫子憂之。乃因魯史而修春秋。以代王者之賞罰。是是而非非。善善而惡惡。誅姦諛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光。是故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觀夫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書會者無國無之。惟齊之會。以尊王室爲辭。夫子屢書之。攘戎狄而封衞。衞人思之。作木瓜之詩。夫子取之。伐楚責包茅之貢不入。問昭王南征不復。夫子有正而不譎之言。夫子亟言之者。以是時無能尊王室。故進之爾。然以權詐有餘。而仁義不足。功止於霸。此夫子之徒。所以無道之也。儗人必於其倫。謂使齊桓能有終。管仲能不侈。則文王太公何恧過矣。（朱子曰。春秋序桓結。蓋所謂彼善於此。論語論桓文之事。猶曰師也過商也不及。使當時無端木氏之問。則今之說者。必有優劣之分矣。詩錄木瓜。卽春秋序結之意。亦以善衞人之情也。豈以齊桓之事。爲盡可法哉。李氏詆孟子。而甚畏齊桓。尊管仲。至以文王太公比之。反易顚倒如此。良由不識聖賢所傳本心之體。故不知王道之大。而易怵於功利之淺爾。）

常語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曰。紂一人惡耶。衆人惡耶。衆皆善。而紂獨惡。則紂亡久矣。不待周也。夫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同之者。可遽數耶。紂亡。則逋逃者曷歸乎。其欲拒周者又可數耶。血流漂杵。未足多也。或曰。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故耶。曰。殺者皆商人。非周人也。然則商人之不拒周。審矣。曰。如皆北也。焉用攻。又曰。甚哉世人之尙異也。孔子非吾師乎。衆言讙讙。千徑百道。幸存孔子。吾得以求其是。虞夏商周之書。出於孔子。其誰不知。

孟子一言。人皆畔之。畔之不已。故今人至取孟子以斷六經矣。嗚呼。信孟子而不信經。是猶信他人而疑父母也。

余氏辨曰。魯語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孔子之意可見矣。客有問陶宏景注易與本草孰先。陶曰。注易誤。不至殺人。注本草誤。則有不得其死者。世以爲知言。唐子西嘗曰。宏景知本草而未知經。注本草誤。其禍疾而小。注六經誤。其禍遲而大。前世儒臣引經誤國。其禍至於伏尸百萬。流血千里。武成曰。血流漂杵。武王以此自多之辭。當時倒戈攻後。殺傷固多。非止一處。豈至血流漂杵乎。孟子深慮戰國之君。以此藉口。故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而謂血流漂杵。未足爲多。豈示訓之意哉。經注之禍。正此類也。反以孟子爲畔經。是亦惑矣。謂虞夏商周之書。出於孔子。人宜取信。詩非孔子之刪乎。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子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請以此說爲證。

常語曰。或曰。然則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禹避舜之子於陽城。何如曰。堯不聽舜讓。舜受終于文祖。舜不聽禹讓。禹受命于神宗。或二十有八載。或十有七年。歷數在躬。既決定矣。天下之心。既固結矣。又何避乎。禹舜未相避也。由孟子之言。則古之聖人。作僞者也。好名者也。王莽執儒子手。流涕歔欷。（何足哂哉）余氏辨曰。舜受堯之遜。禹受舜之遜。雖歷年久。然舜格于文祖。乃在卒堯喪之後。書曰。月正元日者。言是月始。卽正云爾。則禹之卽正。從可知也。舜禹服喪畢。退而避之。歸其位於子。理所宜然。孟子之言。蓋非臆說。亦必有所據。舜禹大聖人也。豈固欲爲天子哉。天與之。人與之。有不可得而辭避者。如以此爲僞。則舜

讓于德弗嗣。禹拜稽首固辭。皆以其作僞可乎。朱子曰。此二段辨得之。可無議者也。

常語曰。或曰。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何如曰。皆孟子之過也。大雅曰。瑟彼玉瓚。黃流在中。九命然後錫以玉瓚秬鬯。帝乙之時。王季爲西伯。以功得受此賜。周自王季。中分天下而治之矣。奚百里而已哉。商頌曰。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率履不越。遂視既發。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帝命不違。至于湯齊。契之時。已受大國。相土承之。入爲王官伯。以長諸侯。威武烈烈。四海之外率伏。戡爾整齊。商自相土。威行乎海外矣。奚七十里而已哉。嗚呼。孟子之教人。教人以不知量也哉。余氏辨曰。孟子曰。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蓋言亳豐。皆小國也。雖王季相土。嘗爲伯以長諸侯。而其受封之初。乃七十里百里爾。固未嘗闢土地、幷吞諸侯之國也。而謂大雅曰。瑟彼玉瓚。黃流在中。九命然後受此賜。王季西伯。中分天下而治矣。奚止於百里。商頌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契之時。已受大國。相土承之。入爲王官伯。以長諸侯。威行乎海外矣。奚止七十里。遂以是爲孟子之過。教人以不知量。余所未喻。朱子曰。瑟彼玉瓚。黃流在中。詩說恐未然。就使如其言。則隱之之辨。已得之矣。

常語曰。或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揜之。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朕。琴朕。弤朕。二嫂使治朕棲。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舜曰。惟茲臣庶。汝其于予治。有諸曰。書云。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又曰。負罪引慝。祗載見瞽瞍。夔夔齊栗。瞽瞍亦允若。瞽象未嘗欲殺舜也。瞽象欲殺舜。刃之可也。何其完廩浚井之迂。其亦有所

慮矣。象猶能慮。則謂二嫂者。帝女也。奪而妻之可乎。堯有百官牛羊倉廩以備事。舜於畎畝之中。而不能衞其女乎。雖其見奪。又無吏士無刑以治之乎。舜以父母之不愛。號泣於旻天。父母欲殺之。幸而得脫。而遽鼓琴。何其樂也。是皆委巷之說。而孟子之聽不聰也。（此一段辨在溫公史劄。）

常語曰。舜誕敷文德。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則孟子之譏武成。宜矣哉。曰。以天下征一國。以天子征諸侯。如孟賁搏童子。遲速在我。修文德以待其來可也。大雅曰。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馘安安。以方伯伐諸侯。固有訊有馘。武王以諸侯伐天子。奚不用戰哉。牧野詩云。檀車煌煌。駟騵彭彭。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是也。（此一段無辨。大凡著書立言。非前賢有識見未到處。宜與之辨明。如前段云。瞽瞍象欲殺舜。舜之可也。何其完廩浚井之迂。此可爲訓耶。又謂武王以諸侯伐天子。奚不用戰。其言之不祥如是。何足辨之哉。）

常語曰。或曰。孟子之言。諸侯實不聽之也。謂迂闊者乎。曰。迂闊有之矣。亦足憚也。孟子謂諸侯能以取天下矣。位卿大夫。豈不能取一國哉。爲其君。不亦難乎。然滕文公嘗行孟子之道矣。故許行。陳相。目之曰仁政。曰聖人。其後寂寂不聞滕侯之得天下也。孟子之言。固無驗也。

余氏辨曰。滕文公嘗行孟子之道矣。既而許子爲神農之言告文公。文公與之處。孟子蓋嘗闢之。以從許子之道。是相率而爲僞。惡能治國家。則知文公行孟子之道。不克終矣。當是時。許行稱之曰仁政。曰聖人。亦不可謂行孟子之言無驗。其後不聞滕侯之得天下。夫天下大物也。豈可必得哉。然滕侯亦未嘗禮孟子。使爲輔相而授以國政。此不足爲孟子疵。（朱子曰。辨已得之。）

常語曰。孔子與賓牟賈、言大武曰。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武王之志。猶不貪商。而孟子曰。文王望道而未之見。謂商之祿未盡也。病其有賢臣也。文王貪商。如此其甚。則事君之小心、安在哉。豈孔子之妄言哉。孔子不妄。孟子之誣文王也。

余氏辨曰。孟子曰。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蓋言文王之仁。望治道而未之見爾。趙岐釋之曰。殷祿未盡。尙有賢臣。道未得至。故望而不致誅於紂。此岐之失也。讀孟子而識其意。正岐之失可也。而乃用岐之說攻孟子。謂孟子誣文王之貪商。豈理也哉。欲加人以罪。援他事以實之。其不仁甚矣。（朱子曰。望道而未之見。與如古人多通用此句。與上文視民如傷爲對。孟子之意曰。文王保民之至。而視之猶如傷。體道之極。而望之猶如未之見。其純亦不已如是。愚意謂然。不審隱之以爲何如。）

常語曰。或曰。孟子之心。以天下積亂久矣。諸侯皆欲自雄。苟說之以臣事周。孰能喜也。故揭仁義之竿。而湯武爲之餌。幸其速售。以拯斯民而已矣。曰。孟子不肯枉尺直尋。謂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其肯屑就之如此乎。夫仁義。又豈速售之物也。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固知有周室矣。天下之所廢。必若桀紂。周室其爲桀紂乎。盛之有衰。若循環然。聖王之後。不能無昏亂。尙賴臣子扶救之爾。天下之地方百里者有幾。家家可以行仁義。人人可以爲湯武。則六尺之孤。可託者誰乎。孟子自以爲好仁。吾知其不仁甚矣。

余氏辨曰。湯居亳。小國也。伊尹相湯。使之伐夏救民。桀雖無道。天子也。君也。湯雖有道。諸侯也。臣也。伊尹何不說湯、率諸侯而朝夏乎。行李往來。至於五就。觀時察變。蓋已熟矣。不得已而爲伐夏之舉。致湯於王

道。固非盛德之事。後世莫有非之者。以能躬行仁義。順天應人故也。自非伊尹之聖。安能任其責哉。文王在豐。亦小國也。文王之於紂。與湯之於桀。事體均也。其所以異者。時焉而已。觀其得太公而師事之。伐崇遏莒。戡黎。雖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亦以歷數未歸。得以盡其臣節。至武王則赫然有翦商之志。又況商紂、罪惡貫盈。又過於桀。而此十亂之賢。爲之輔相。雖欲率諸侯、遵文考之道而事紂。莫可得矣。此所以興牧野之師、而建王業也。孟子之於列國。說之以行仁政者。不過言治岐之事而已。說之使爲湯武者。不過以德行仁而已。說之以行王道者。不過乎使民養生喪死無憾而已。未嘗說之使伐某國、誅某人、開疆拓土、大統天下而爲王也。若孟子者。眞聖人之徒歟。識通變之道。達時措之宜。不肯枉尺直尋。奈何時君咸謂之迂闊。於事終莫能聽納其說。仁義之道。不獲見於施設、以濟斯民。所以不免後世紛紛之議。嗚呼。說其君使爲湯武。以爲不仁。而乃以桓公管仲爲仁。乖謬如是。安得有道之士與之正曲直哉。（朱子曰。辨已得之。但李氏所云。家家可以行王道。人人可以爲湯武。則六尺之孤。可託者誰乎。此三句。當略與之辨。愚謂王道。卽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相傳之道。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由孔子而下。下而爲臣。固家家可以得而行矣。湯武適遭桀紂。故不幸而有征伐之事。若生堯舜之時。則豈將左洞庭。右彭蠡。而悍然有不服之心耶。其在九官羣后之列。濟濟而和可知矣。如此。則人人爲湯武。又何不可之有。）

常語曰。孟子曰。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故久而後失之也。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是以難也。齊人有言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今時則易然也。今之學者曰。自

天子至於庶人皆得以行王道孟子說諸侯行王道非取王位也應之曰行其道而已乎則何必紂之失也何憂乎善政之存何畏乎賢人之輔尺地一民皆紂之有何害諸侯之行王道哉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行王政而居明堂非取王位而何也君親無將不容纖芥於其間而學者紛紛強爲之辭過矣

余氏辨曰不談王道樵夫猶能笑之孰謂學而爲士反不知王道乎謂之王道者卽仁義也君行王道者以仁義而安天下也君行霸道者以詐力而服天下也孟子說其君以仁義不猶愈於說其君尙詐力歟且天下不可以詐力得也尙矣得民心斯得天下假仁義而行民心且不可得況能王天下乎仁義之道萬世之所常行天下之所共由民生之所日用也今乃謂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得以行王道爲非果何理耶觀其應學者之言皆增損其詞而非議孟子君子無取焉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孔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魯自文公廢告朔之禮祭而孔子不去其羊者欲使後世見其羊猶能識其禮羊亡禮亦亡矣孟子欲勿毀明堂其意亦猶是也明堂在泰山之下周天子巡狩諸侯之所適在齊地非齊之建立也存之不爲僭亦可以見王政之大端如以諸侯不用而毀之則後世之君不惟不知王政將謂後世不可復行矣此孟子所以勸齊勿毀之也而謂孟子勸齊宣居明堂取王位抑何燭理不明而厚誣孟子歟朱子曰此段之意不謂天子庶人不可並行王道但謂孟子所論文王與紂之事爲不然爾當辨之曰孟子之時有信行王道者必有天下其勢與文王不同非謂文王計欲取紂而不能也人人可以行王道已辨於前但孟子時行王道者必有天下其時措之不同又不可執一而論隱之之辨似未中李氏之失也

常語曰學者又謂孟子權以誘諸侯使進於仁義仁義達則尊君親親周室自復矣應之曰言仁義而不言王道彼說之而行仁義固知尊周矣言仁義可以王彼說之則假仁義以圖王唯恐行之之晚也尙何周室之顧哉嗚呼今之學者雷同甚矣是孟子而非六經樂王道而忘天子吾以爲天下無孟子可也不可無六經無王道可也不可無天子故作常語以正君臣之義以明孔子之道以防亂患於後世爾人知之非我利人不知非我害悼學者之迷惑聊復有言

余氏辨曰泰伯曰天下無孟子可也不可無六經無王道可也不可無天子噫是果泰伯之說耶使其說行害理傷教也大矣余請易之曰無六經則不可而孟子尤不可無嘗試言之易詩書禮樂春秋之六經所以載帝王之道爲致治之成法固不可無也孟子則闢楊墨距詖行放淫辭使邪說者不得作然後異端以息王道以明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業不墜此孟子所以爲尤不可無也經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史曰天子建中和之極其可無之乎夫所謂王道者天子之所行六經之所載孟子之所說者是也孰謂其可無哉無王道則三綱淪九法斁人倫廢而天理滅矣世之學者稍有識見不爲此言豈好事者假設淫辭託賢者之名以行於世乎學者宜謹思之

朱子曰李氏難學者謂孟子以機誘諸侯之說孟子本無此意是李氏設問之過當略明辨之天下可無孟子不可無六經可無王道不可無天子隱之之辨已得之愚又謂有孟子而後六經之用明有王道而後天子之位定有六經而無孟子則楊墨之仁義所以流也有天子而無王道則桀紂之殘賊所以禍也故嘗譬之六經如千斛之舟而孟子如運舟之人天子猶長民之吏而王道則吏師之法今日六經可以無孟子天子可以無王道則是舟無人吏無法將焉用之矣李氏自以爲悼學者之迷惑而爲是言曾不知已之迷惑也亦甚哉

尊孟辨卷下

鄭氏叔友藝圃折衷

折衷曰。孟軻非賢人。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三宿出晝。於予心猶以爲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此孟子之罪也。

余氏辨曰。周衰之末。戰國縱橫。用兵爭強。以相侵奪。當世處士。務先權謀。以爲上賢。先王大道。陵遲隳廢。異端並起。若楊朱墨翟、放蕩之言。以干時惑衆者、非一。此趙岐之說也。天下豈復有王道哉。豈復知有仁義哉。幸而有唱爲仁義之說者。猶足以使亂臣賊子、逡巡退縮。不敢自肆。而況孟子治儒術。承三聖。以仁義之道。說於諸侯。思濟斯民。不幸而其說不行。而商周之盛治。不可復見。其與假仁而行、急於功利者。有間矣。可謂非賢人乎。又舉數條、以爲孟子之罪。余於温公疑孟、李公常語、辨之矣。誅一夫紂。卽泰誓所謂獨夫受也。三宿出晝。孔子去魯之意也。如之何、以爲孟子之罪乎。（朱子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聞誅一夫紂矣。沈同問燕可伐人之句。亦須引孟子所傳之說。今只以趙氏題辭爲據。恐未足以折談者之鋒也。）

折衷曰。春秋書王。存周也。孔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此仲尼之本心也。孟軻非周民乎。履周之地。食周之粟。常有無周之心。學仲尼而叛之者也。周德之不競。亦已甚矣。然其虛位。猶拱而存也。使當時有能倡桓文之舉。則文武成康之業。庸可庶幾乎。爲孟軻者。徒以口舌求合。自媒利祿。盍亦使務

是而已矣。奈何今日說梁惠明日說齊宣。說梁襄說滕文。皆啗之使之爲湯武之爲。此軻之賊心也。譬父病亟。雖使商臣爲子。未有不望其生者。如之何其直竟諸不救之地哉。軻忍人也。辨士也。儀秦之雄也。其資薄。其性慧。其行輕。其說如流。其應如響。豈君子長者之言哉。其自免於蘇、張、范、蔡、申、韓、李斯、之黨者。挾仲尼以欺天下也。使數子者。皆咈其素。矯其習。竊仁義兩字以藉口。是亦孟軻而已矣。要之戰國縱橫捭闔之士。皆發冢之人。而軻能以詩禮也。是故孟軻誦仁義。猶老錄公之誦法也。老錄公誦法賣法者也。軻誦仁義。賣仁義者也。安得爲仲尼之徒歟。嗟夫。孔子生而周尊。孟軻生而周絕。何世人一視孔孟之心。記曰。儗人必於其倫。寧從漢儒、曰孔墨。

余氏辨曰。父子主乎親。君臣主乎義。不可以一概論。先儒謂宗子有君道。試撫其說。古者諸侯之子弟。異姓之卿大夫。立嫡子爲大宗。族人宗之。有人焉。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則立爲大宗。百世不遷也。不幸大宗者。恣爲驕侈。荒耽酒色。橫逆殘暴。子弟不能規諫諍之不聽。益又甚焉。夫欲說其族者。將使之率子弟事之。助其爲惡歟。將使之躬行孝悌。收合其親屬歟。至於衆族之歸已。而易其大宗。於義苟可爲。亦不得辭。此伊尹之相湯。呂望之相武。而其用心正有類此。自平王東遷。周德不競。爲天子者。雖無驕侈殘暴之事。然不能振皇綱。但擁虛位而已。孔子歷聘七十二君。未嘗一言說其君、率諸侯而尊周。以力假仁爲霸者事。孔子不肯爲也。而所以作春秋者。爲天下之無主也。不然。何以降黍離於國風乎。其所以降雅爲風者。亦其自取也。孔子豈有心哉。孔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乎疑詞。其不爲東周也、明矣。公山弗

擾召孔子孔子欲往遂言如有用我不爲東周則說之以西周之王道也必矣又嘗有其或繼周者之語孔子豈能必其周之祚不移乎逮戰國時周室衰微抑又甚矣孟子則學孔子者也夫豈肯效管仲假仁而圖霸哉又況當時之君爭地爭城侵奪篡弒不復知有君父矣其視仁義爲何等事也天下之民死於戰鬬死於賦斂死於徭役不知其幾孟子說梁惠齊宣梁襄滕文使之爲湯武行仁義其心在於救民爾未嘗說之以富國強兵用征伐而取天下也乃謂孟子叛仲尼之道有無周之心妄矣又謂孟子爲賣仁義而有賊心不猶愈於不知仁義而非之乎墨氏兼愛不知有父乃欲從漢儒曰孔墨誤後之學者必此言矣朱子曰此與李氏常語所以謗孟子者大指略同前之辨詳矣辨曰父子主親君臣主義不可一概論甚當但喻宗子事云恣爲驕侈以下數句不類周衰事體當微改之乃爲盡善鄭引孔子言吾其爲東周乎爲字當作去聲讀先儒有作平聲讀者隱之之說是也但謂欲說弗擾以王道則非孔子之心也降黍離作春秋不知果有繼周之意否此一節更望見教也鄭以孔孟並稱爲不倫而欲以墨配孔則益非其倫也大抵未知孟子所傳者何事故其論詭僻顛倒如此也

折衷曰吉人惟知爲善而已未嘗望其報也爲善而望其報是今世委巷溺浮圖者之處心也孟子勸滕文公曰苟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是心何心哉武王伐紂而利之非太王王季文王之本心也孔子謂泰伯三以天下讓亦曰周之有天下泰伯不襲封也其遜國也祇其所以爲天下也歟夫泰伯惟知季歷之賢可以繼緒保邦而吾不若也如使泰伯包藏禍商之心也夫何至德之足云

余氏辨曰善者福之淫者禍之天之道也吉人爲善固不望報而天必報之以福可以天道難信而不足信歟孟子勸滕文公爲善謂後世子孫必有王者非但告之以周家之事是亦以天道告之也使周不積

德行仁．則子孫未必蕃衍．雖欲伐紂而利之．不可得矣．況能卜世三十．卜年八百乎．公治獄多陰德．猶能逆知其子孫必有興者．當戰國之際．人倫棄而天理滅．不知爲善之利．今以孟子之言爲非．則將何以勸其君耶．乃謂周之有天下．由泰伯之不襲封也．使人人遜國如泰伯．無季歷之賢以繼之．則覆宗絕祀矣．季札之事．可不監諸．朱子曰．孟子言．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如彼何哉．彊爲善而已矣．初無望報之心也．苟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乃爲太王泄狄而言．易大傳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亦豈望報乎．

折衷曰．孟子謂沈同曰．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則可乎．大夫爵祿．制於諸侯．是誠古之道也．孟軻既教齊梁滕之君．使自爲湯武．則是諸侯未嘗受命於天子也．沈同不敢以爵祿私人．齊制之也．子噲不敢以燕私人．將復誰制之哉．何孟軻獨能約燕以王制．而不能約齊梁滕於古道也．

余氏辨曰．孟子告沈同曰．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則可乎者．是約燕於王制也．其意曷嘗不存周哉．勸齊梁滕之爲湯武者．正欲其行仁義而知有王制云爾．豈可謂夏商在上．而湯武不得行仁義歟．湯武行仁義．無一言及之．唯罪湯武之征伐．掩善揚惡．豈得爲公論．亦可謂處變事而不知其權者也．勸其君行仁義．以爲不道者．余知之矣．彼非以仁義爲不美也．但急於近功．謂仁義爲迂闊．不切時務．不若進富國強兵之術也．若其誠然．商鞅之徒爲之．孟子不爲也．朱子曰．諸侯受國於天子．故子噲之讓爲無王．天子受命於天．故文王受命作周．不受於殷

而無罪。辨謂鄭氏以仁義爲迂闊。則未然。第恐若商鞅之談帝道爾。

折衷曰。今之諸侯。取於民。雖不義。不可謂禦人於國門之外。取非其有。賊義也。取充其類。盡義也。是輕重之等也。是孟軻原情以處罪也。至未能什一去關市之征。復與攘雞同科。何任情出入而前後自戾也。如此。

余氏辨曰。孟子謂今之諸侯。賦斂於民。不由其道。而與禦人而奪之貨。何異。取非其有爲盜。取充其類。爲義之盡。猶未爲盜。是輕重之等。是誠孟子能原情以處罪也。至於戴盈之問。未能什一去關市之征。請輕之。以待來年。孟子設攘雞之喻。以答之。而曰。如知其不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者。意謂戴盈之徒。知其非。而不能速改矣。以此譏之。豈得爲任情出入。前後自戾歟。鄭氏專以偏見曲說。而非詆孟子。學無師承。其蔽也如此。卒爲名教之罪人也。惜哉。（朱子曰。辨得之矣。）

折衷曰。析直薪者。不費斧。訟直理者。不費詞。魯論二十篇。如聖君咨俞。如嚴父教戒。莊而親。簡而當焉。孟子以游辭曲說。簧鼓天下。其答陳代、告子、萬章、公孫丑之問。皆困而遁。遁而支離。想當時酬酢之際。必沮氣赧顏。無所不至。所謂浩然者。安在哉。近世歐陽永叔、王介甫、蘇子瞻之徒。僻好其書。嗚呼。斯文衰矣。

余氏辨曰。析直薪者。不費斧。訟直理者。不費辭。爲是說者。正俗所謂不哭之孩。孰不能抱。是知常而不知變者也。戰國之時。處士橫議。異端並起。聞孟子談仁義。其不駭且疑者幾希。陳代、告子、萬章、公孫丑之徒。

見識不及孔門弟子遠甚。酬答之際。安得不諄複告之。理苟明矣。何患乎辭之費。乃謂歐陽永叔、王介甫、蘇子瞻、僻好孟子之書。爲斯文之衰。識見之優劣可知矣。（朱子曰。疑歐陽氏。蘇氏。未得爲眞知孟子者。亦隨其所見之淺深志焉。而樂道之耳。隱之辨得之矣。）

折衷曰。悟云迷失也。安云病人也。治云亂世也。喜之之辭也。無憂無懼。喜孰云來哉。孟子曰。霸者之民。驩虞如也。王者之民。皞皞如也。愚曰。王者之民。驩虞如也。帝者之民。皞皞如也。齊晉驅民於鋒鏑。湯武拯民於水火。抑何前後之言、自相戾歟。拯民於塗炭。唐虞措俗於恬愉。是故商周之書。若有矜喜色。虞書二典。如平居對語。慶賀之容不形焉。

余氏辨曰。孟子勸齊梁滕之君爲湯武。乃痛詆之。謂孟子賣仁義。納君於不道。而欲易孟子之言曰。王者之民。驩虞如也。帝者之民。皞皞如也。又云。齊晉驅民於鋒鏑。湯武拯民於水火。抑何前後之言、自相戾歟。己不能事父兄而責人以孝悌之道。有未至。亦其蔽也。寐而狂言。秖足以駭童稚。及長者聞之。付一笑耳。（朱子曰。此辨甚善。但己不能事父兄以下。文意隱晦。似未條暢。愚謂學者。當先識聖人相傳大體。然後究其所至之淺深。則不出乎大防。而義理精矣。帝王無二道。而民之蒙化。不能無淺深。孟子言之。固當有辨。但鄭謂王者之民。驩虞如也。則是未識王者氣象。彼語堯舜。亦徒好高爾。非眞知堯舜者也。）

折衷曰。孫子十三篇。不惟武人之根本。文士亦當盡心焉。其詞約而縛易而深。暢而可用。論語易大傳之流。孟、荀、揚、著書。皆不及也。以正合。以奇勝。非善也。正變爲奇。奇變爲正。非善之善也。卽奇爲正。卽正爲奇。善之善也。

余氏辨曰。昔吾夫子對衛靈公。以軍旅之事未之學。答孔文子以甲兵之事未之聞。及觀夾谷之會。則以

兵加萊人而齊侯懼。費人之亂。則命將士以伐之。而費人北嘗曰。我戰則克。而冉有亦曰。聖人文武並用。孔子豈有眞未學未聞哉。將以軍旅甲兵之事。非所以爲訓也。乃謂孫子十三篇。不惟武人之根本。文士所當盡心。其詞可用。論語易大傳之流。孟、荀、楊、著書皆不及。是啓人君窮兵黷武之心。庸非過歟。叛吾夫子已甚矣。何立言之不審也。（朱子曰。此段本不必辨。但斯人薄三王。罪孟子。而尊堯舜。似矣未能眞知堯舜。而好爲太高之論以駭世。若商鞅之談帝道。於是信矣。）

折衷曰。京師坐鬻者。愚遠方之人。直百必索千。酬之當其直、則售。意其知價也。知價不可復愚。酬之過其直、則不售。意其不知價也。不知價。則唯吾之愚。必極其所索而後售。孟軻抱縱橫之具。飾以仁義。行鬻於齊。齊王酬之以客卿。且曰。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軻意齊王不知價者。遂愚齊王。求極所索而後售。齊王徐而思軻之言曰。王如用予。則齊王猶反掌。開闢以來。無是理。是必索高價者。悔而不酬。軻亦覺齊王之稍覺也。卷而不售。抱以之他。徐而自思曰。齊王之酬我。其直矣。矯然不售。行將安鬻。遲遲吾行。三宿出晝。冀齊王呼已而還直。是又市井販婦、行鬻魚鹽果菜之態。京師坐鬻猶有體。小兒方啼而怒。進以飯。推而不就。俟其怒歇而飢也。睨然望人進之矣。軻之去齊留齊。兒態也夫。

余氏辨曰。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求善賈而沽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賈者也。吾夫子、大聖人也。猶待賈而沽。況孟子乎。孟子抱仁義之道。較其美。非止荊玉之比也。急於求售。而獻非其人。未免刖足爾。孰若珍其貨而後市乎。孟子三宿出齊。乃孔子去魯之意。萬一齊王省悟。聽納其說。舉安天下之

民。而其價豈止十五城之重哉。乃謂孟子索直於齊。如市販婦兒之態。不若京師坐賈者猶有體。其言過矣。（朱子曰。詆孟子。未有若此言之醜者。雖欲自絕於日月何傷乎。有不必辨矣。然欲與之辨。則亦有說。孟子之稱孔子曰。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而孔子之自言曰。無可無不可。又曰。我待賈者也。今以夫子之事觀之。則斯言皆非虛語矣。孟子學孔子。而得其傳焉。其去齊之果。而出晝之遲。皆天理之自然。而未嘗有毫髮私心也。非知其所傳者何事。則何足以評是哉。）

折衷曰。秦始皇、漢武帝、唐太宗、欲無夷狄。韓愈欲無釋老。孟子欲無楊墨。甚哉未之思也。天不唯慶雲瑞雪、景風時雨。而霜雹降焉。地不唯五穀桑麻。而蓺稗鉤吻生焉。山林河海。不唯龜龍麟鳳。而鴟梟豺狼蛟鼉出焉。古今豈有無小人之國哉。作易者。其知道乎。

余氏辨曰。秦始皇、漢武帝、唐太宗、欲無夷狄。是皆好大喜功、窮兵黷武、之過。（○案以上二十五字。原本脫去。據朱子文集補。）孟子欲無楊墨。韓子欲無釋老。（○案朱子文集。此下有豈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十一字。疑尚有脫文。）一則爲義之偏。其過至於無君。一則爲仁之偏。其過至於無父。先王大道。由是榛塞。孟子辭而闢之。然後廊如也。釋氏生西竺。漢明帝始求事之。老氏生周末。（西漢竇后始好尚之。）自晉梁以及於唐。其教顯行。韓公力排斥之。然後大道得不泯絕。有識之士。謂洪水之害。害於人身。邪說之害。害於人心。身之害、爲易見。尚可避者。心之害、爲難知。溺其說者。形存而生亡矣。自非知識高明。孰知其害、而務去之乎。韓公謂孟子距楊墨。而其功不在禹下。唐之史臣。謂韓公排釋老。而其功與孟子齊。而力倍之。詎不信夫。且夫唐虞三代之盛時。未嘗有所謂釋老楊墨者。苟欲其無。亦不爲過。而謂地不唯五穀桑麻。而蓺稗鉤吻生焉。世豈有種五穀桑麻。而不去蓺稗

鉤吻者歟。若孟子者。正務去蓧稗鉤吻之害。而欲五穀桑麻之有成也。今乃立異論以攻之。是誠何心哉。予懼聖道之不明。故不得不與之辨。或曰。二三君子。近世最爲知名者。後學多宗其議論。孟子之書。講之熟矣。非之詆之。不徒爲是紛紛也。理有窒礙。可得而隱乎。子辨則辨矣。其如招咎何。答之曰。予貧且賤。固知其不免也。然吾夫子之道。得孟氏而益尊。使其可非可詆。則吾夫子之道。何能而益尊歟。世之學者。貴耳賤目。厭常好怪。往往喜其立論之異。誠以孟子爲不足學。羞稱王道。恥言仁義。叛道亂倫。淪胥爲夷狄禽獸之歸矣。予爲此憂。不得已而與之辨。務明仁義而已矣。是我咎我。遑恤乎哉。遑恤乎哉。（朱子曰。知所傳之平。然後知異端之爲害也深。而息邪距詖之功大矣。彼曰。景風時雨。與民氣旱蝗。均生於地。此固然矣。人生其間。混然中處。盡其變理之功。則有景風時雨。而無民氣旱蝗。有五穀桑麻。而無蓧稗鉤吻。此人所以參天地。贊化育。而天地所以待人而爲三才也。孟子之闢異端。其志亦若此而已。聖人作易。以立人極。其所以古今豈有小人之國哉。嗚呼。作易者。其知道乎。其不觀泰否剝復。名卦之意可見。而曰君子謀。而不爲小人謀。君子憂。而不爲小人憂。義無端而已下。有如宣王之攘夷狄。七字。其志若此。豈秦始皇漢武帝之比哉。十字。）

尊孟續辨原序

余作尊孟辨。出以示諸友。或曰。温公之疑。辨焉可也。李鄭之說不根。奚足辨哉。余曰。子以李鄭二子、名位勳業之卑歟。何爲不足辨。彼亦文士也。今欲明大道。示至公。苟於貴賤尊卑有所汰擇。是亦狗時態之所爲。其心已不公矣。道胡爲而明。又況常語折衷之文。盛行於世。陳次公且謂劉歆以詩書助王莽。荀文若說曹孟德以王伯。乃孟子一體。以常語有大功於名教。傳說亦謂孟子教諸侯叛天子。爲非孔子之志。盡信書不如無書之說。爲今之害。以常語不作。孰爲究明。如温公之疑。曾無稱述之者。豈可謂此可辨。而彼不足辨哉。或又曰。近世如何深之刪孟。晁說之詆孟。劉原父道原張俞輩。皆非議孟子。然皆不取信後學。茲固不足辨。如後漢王充著論衡。而有刺孟篇。近世蘇公軾作論語說。而與孟子辨者。（○案疑脫八字）學者誦習其書、以媒進取者。總總也、可無辨乎。余曰諾。遂取王之刺者十。蘇之辨者八。併辨之。以爲尊孟續辨。雖然。孟子之書。如日星麗天。有目者、皆知尊之。豈待余之辨、而後尊耶。曰尊孟云者。余自謂也。有見聞與余同者。當共尊之矣。乾道八年。夏六月甲寅。寓東陽毋自欺齋書。

尊孟續辨卷上

後漢王充著論衡有刺孟篇

王充刺孟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將何以利吾國乎。孟子曰。仁義而已。何必曰利。夫利有二。有貨財之利。有安吉之利。惠王曰。何以利吾國。何以知不欲安吉之利。而孟子徑難以貨財之利也。易曰。利見大人。利涉大川。乾元亨利貞。尚書曰。黎民尚亦有利哉。皆安吉之利也。行仁義。得安吉之利。孟子不且詰問惠王、何謂利吾國。惠王言貨財之利。乃可答。若設令惠王之問。未知何趣。孟子徑答以貨財之利。如惠王實問貨財。孟子無以驗效也。如問安吉之利。而孟子答以貨財之利。失對上之指。違道理之實也。

余氏辨曰。戰國之君。所尚者權謀。所利者、爭地爭城而已。豈知所謂仁義哉。孟子逆知其意。告之以仁義之利。未見其違理也。使惠王知安吉之利。以孟子難以貨財爲非是。則何以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自無具眼。見理不明。求前哲之言而刺之。多見其不知量也。

齊王問時子曰。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子盍爲我言之。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孟子曰。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如使予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爲欲富乎。夫孟子辭十萬。失謙讓之理也。夫富貴者。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居也。故君子之於爵祿也。有所辭。

有所不辭。豈以己不貪富貴之故。而以距當受之賜乎。

余氏辨曰。孟子之仕。欲行道也。非爲爵祿而仕也。如充之言。既有得富貴之道。當受其賜。不計其道之行與否。豈孟子之志哉。抑不知辭十萬如何。是失謙遜之理。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鎰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孟子曰。皆是也。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行者必以贐。辭曰歸贐。予何爲不受。當在薛也。予有戒心。辭曰聞戒。故爲兵戒。歸之備乎。（案此句・文義未明・然論衡原本亦同・余氏蓋因其舊文・）予何爲不受。若於齊。則未有處也。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夫金餽或受或不受。皆有故。非受之時曰貪。當不受之時。己不貪也。金有受不受之義。而室亦宜有受不受之理。今不曰己無功。若己致仕。受室非理。而曰己不貪富。引前辭十萬。以況後萬。前當受十萬之多。安得辭之。彭更問曰。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不亦泰乎。孟子曰。非其道。則一簞食。而不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受堯之天下。孰與十萬。舜不辭天下者。是其道也。今不曰受十萬非其道。而曰己不貪富貴。失謙讓也。安可以爲戒乎。

余氏辨曰。孟子於受金不受金之際。皆合義。充以貪不貪爲說。謬也。妄也。

沈同以其私問曰。燕可伐與。孟子曰。可。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則可乎。何以異於是。齊人伐燕。或

問曰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沈同問燕可伐歟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如曰孰可以伐之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也夫或問孟子勸王伐燕不誠是乎沈同問燕可伐與此挾私意欲自伐之也知其意慊於是宜曰燕雖可伐須爲天吏乃可以伐之沈同意絕則無伐燕之計矣不知有此私意而徑應之不省其語是不知言也公孫丑問曰敢問夫子惡乎長孟子曰我知言又問何爲知言曰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雖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孟子知言者也又知言之所起之禍其極所致之福見彼之問則知其措辭所欲之矣知其所之則知其極所當害矣

余氏辨曰此段已於溫公之疑辨之矣此刺全無意義

孟子有云民舉安王庶幾改諸予日望之孟子所去之王豈非前所不朝之王哉是何其前輕之疾而後重之甚也如非是前王則不去而於後去之是後王不肖甚於前而去三日宿於前不甚不朝而宿於景丑氏何孟子之操前後不同所以爲王終始不一也

余氏辨曰出處君子之大致去就賢者之大節孟子於此可謂知輕重矣顧其所謂猶權稱也充之刺則出處之致去就之節且未知詎知孟子之操行歟哉

且孟子在魯魯平公欲見之嬖人臧倉毀孟子止平公樂正子以告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

所能也。予之不遇魯侯。天也。前不遇於魯。後不遇於齊。無以異也。前歸之天。今則歸之於王。孟子論稱。竟何定哉。夫不行於齊王不用。則若臧倉之徒、毀譏之也、此亦止或尼之也。皆天命不遇。非人所能也。去何以不徑行。而留三宿乎。天命不當遇於齊。王不用其言。天豈爲三日之間。易命使之遇乎。在魯則歸之於天。絕意無冀。在齊則歸之於王。庶幾有望。夫如是不遇之議。一在人也。或曰。初去未可以定天命也。冀三日之間。王復追之。天命或將在三日之間。故可也。夫言如是。齊王初使之去者。非天命乎。如使天命在三日之間。魯平公比三日。亦將棄臧倉之議。更用樂正子之言。往見孟子。孟子歸之於天。何其早乎。如三日之間。公見孟子。孟子奈前言何乎。

余氏辨曰。魯不遇。歸之天。齊不遇。歸之王。有旨哉。觀此兩字。則孟子可謂全乎聖智矣。充不於篇意之求。乃謂其論稱何定。疎矣。

孟子去齊。充虞塗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前日虞聞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曰。彼一時。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矣。由周以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孟子言五百年有王者興。何以見乎。帝嚳王者。而堯又王天下。堯傳舜。舜又王天下。舜傳於禹。禹又王天下。四聖之王天下也。繼踵而興。禹至湯且千歲。湯至周亦然。始於文王。而卒傳於武王。武王崩。成王周公共治天下。由周至孟子之時。又七百歲。而無王者。五百歲必有王者之驗。在何世乎。云五百歲必有王者。誰所言

乎。論不實事考驗。信浮淫之語。不遇去齊。有不豫之色。非孟子之賢效。與俗儒無殊之驗也。五百年者。以爲天出聖期也。又言以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其意以爲天欲平治天下。當以五百年之間生聖王也。如孟子之言。是謂天故生聖人也。然則五百歲者。天生聖人之期乎。如是其期。天何不生聖。聖王非其期。故不生。孟子猶言之。孟子不知天也。自周以來。七百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何謂數過。何謂時可乎。數則時。時則數矣。數過五百年也。從周到今。七百餘歲。踰二百歲矣。設或王者生。失時矣。又言時可。何謂也。云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又言其間必有名世。與王者同乎。異也。如同。何爲再言之。如異。名世者。謂何等也。謂孔子之徒。孟子之輩。教授後生。覺悟頑愚乎。已有孔子與己生矣。如謂聖臣乎。當與聖同時。聖王出。聖臣見矣。言五百年而已。何爲言其間。如不謂五百年。時謂其中間乎。是謂二三百年之時也。聖不與五百年時。聖王相等。夫如是。孟子言其間必有名世者。竟謂誰也。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舍予而誰也。言若此者。不自謂當爲王者。有王者。若爲王臣矣。爲王者臣。皆天也。已命不當平治天下。不浩然安之。於齊懷恨。有不豫之色。失之矣。

余氏辨曰。充之論揚雄法言詳之矣。孟子言五百歲、王者興。大概以三代之世言之也。五百歲之間。豈無名世者出焉。如伊傅周召之徒。非名世者乎。以其間必有名世。爲孟子自謂。何不可之有。

彭更問曰。士無事而食可乎。孟子曰。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於子。於此有人焉。入則孝。出則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世之學者。而不得食於子。子何

尊梓匠輪輿而輕爲仁義者哉。曰。梓匠輪輿。其志將以求食也。君子之爲道也。其志亦將以求食與。曰。子何以其志爲哉。其有功於子。可食而食之矣。且子食志乎。食功乎。曰。食志。曰。有人於此。毀瓦畫墁。其志將以求食也。則子食之乎。曰。否。曰。然則子非食志食功也。夫孟子引毀瓦畫墁者。欲以詰彭更之言也。知毀瓦畫墁○案以上十四字。原本無。今依論衡補。脫去。而有志。彭更必不食也。雖然。引毀瓦畫墁。非所以詰彭更也。何則。諸志欲求食者。毀瓦畫墁。不在其中。不在其中。則難以詰人矣。夫人無故毀瓦畫墁。此不癡狂。則遊戲也。癡狂之人。志不求食。遊戲之人。亦不求食。求食者。皆多人所共得利之事。以作此鬻賣於市。得賈以歸。乃得食焉。今毀瓦畫墁無利於人。何志之有。有知之人。知其無利。固不爲也。無知之人。與癡狂比。固無其志。夫毀瓦畫墁。猶比童子擊壤於塗。何以異哉。擊壤於塗者。其志亦欲求食乎。此尚童子未有志也。巨人博戲。亦畫墁之類也。博戲之人。其志復求食乎。博戲者。尚有相奪錢財。錢財衆多。己亦得食。或時有志夫投石超距。亦畫墁之類也。投石超距之人。其志有求食者乎。然則孟子之詰彭更也。未爲盡之也。如彭更服孟子之言。可謂鄙人以口詰矣。

余氏辨曰。彭更不知食志食功之義。孟子引毀瓦畫墁之事證之。詎可謂鄙人以口給哉。人而不知義理。徒肆強辨。此乃鄙人以口給。王充之刺孟。適以自刺耳。

匡章曰。陳仲子、豈不稱廉士哉。居於陵三日不食。耳無聞。目無見也。井上有李。螬食實者、過半矣。扶服往將食之。三咽然後耳有聞、目有見也。孟子曰。於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爲巨擘焉。雖然。仲子惡能廉。

充仲子之操。則蚓而後可者也。夫蚓、上食槁壤。下飲黃泉。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與。抑亦盜跖之所樹與。是未可知也。曰。是何傷哉。彼身織屨。妻辟纊。以易之也。曰。仲子齊之世家。兄戴、蓋祿萬鍾。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而弗居也。辟兄離母。處於於陵。他日歸。則有饋其兄生鵝者。已頻蹙曰。惡用是鶃鶃者爲哉。他日。其母殺是鵝也。與之食之。其兄自外至。曰。是鶃鶃之肉也。出而吐之。以母則不食。以妻則食之。以兄之室則不居。以於陵則居之。是尙爲能充其類也乎。若仲子者。蚓而後充其操者也。夫孟子之非仲子也。不得仲子之短矣。仲子怪鵝而吐之者。豈爲在母則不食乎。乃先譴鵝曰。惡用鶃鶃者爲哉。他日其母殺以食之。其兄曰。是鶃鶃之肉。仲子恥負前言。卽吐而出之。而兄不告。則不吐。不吐則是食於母也。謂之在母則不食。失□□矣。使仲子執不食於其母。鵝膳至。不當食也。今旣食之。知其爲鵝。怪而吐之。故仲子之吐鵝也。恥食不合己志之物也。非負親親之思。而欲勿母食也。又仲子惡能廉。充仲子之操。則蚓而後可者也。夫蚓上食槁壤。下飲黃泉。是謂蚓爲至廉也。仲子如蚓。乃爲廉潔耳。今所居之宅。伯夷之所築。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仲子居而食之。於廉潔可也。或時食盜跖之所樹粟。居盜跖之所築室。汙廉潔之行矣。用此非仲子。亦復失之。室因人故。粟以屨纑易之。正使盜之所樹築。已不聞知。今兄之不義有其操矣。操見於衆。昭晳見論。故避於陵。不處其宅。織屨辟纑。不食其祿也。而欲使仲子處於陵之地。避若兄之宅。吐若兄之祿。耳聞目見。昭晳不疑。仲子不處不食。明矣。今於陵之宅。不見築者爲誰。粟、不知

樹者爲誰。何得成室而居之。得成粟而食之。孟子非之。是爲太備矣。仲子所居。或時盜之所築。仲子不知而居之。謂之不充其操。唯蚓然後可者也。夫盜室之地中。亦有蚓焉。食盜宅中之槁壤。飲盜宅中之黃泉。蚓惡能爲可乎。在仲子之操。滿孟子之議。魚然後乃可。夫魚處江海之中。食江海之土。海非盜所鑿。土非盜所聚也。然則仲子有大非孟子非之。不能得也。夫仲子之去母避兄。與妻獨處於陵。以兄之宅。爲不義之宅。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故不處不食。廉潔之至也。然則其徒（○案徒字論衡作徙）於陵。歸候母也。宜自齋食而行。鵝膳之進也。必與飯俱。母之所爲飯者。兄之祿也。母不自有私粟以食仲子。明矣。仲子食兄祿也。伯夷不食周粟。餓死於首陽之下。豈一食周粟。而以汙其潔行哉。仲子之操。不若伯夷。而孟子謂之若蚓。乃可失仲子操所當比矣。

余氏辨曰。此段已於溫公疑孟子辨之矣。以仲子有大非。夫仲子之非。更有大於避兄離母者乎。謂歸候母。宜齋食而行。此何足以刺孟子。

孟子曰。莫非天命也。順受其正。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盡其道而死者。爲正命也。桎梏而死者。非正命也。夫孟子之言。是謂人無觸值之命也。順操行者。得正命。妄行苟且。爲得非正。是命定於操行也。夫子不王。顏淵早夭。子夏失明。伯牛爲癘。四者行不順與。何以不受正命。比干剖。子胥烹。子路菹。天下極戮。非徒桎梏也。必以桎梏。效非正命。則比干子胥。行不順也。人稟性命。或當壓溺兵燒。雖或愼操修行。其何益哉。竇廣國與百人俱臥積炭之下。炭崩。百人皆死。廣國獨濟。命當封侯也。積炭與巖牆何

以異命不壓。雖巖崩。有廣國之命者。猶將脫免。行或使之。止或尼之。命當壓。猶或使之立於牆下。孔甲所入。主人子之。天命當賤。雖載入宮。猶爲守者。不立巖牆之下。與孔甲載子入宮同一實也。

余氏辨曰。充之論。以爲人事不必修。皆委之天命。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如充所見。則紂爲知命矣。豈不敗壞名教乎。如以孟子之言爲非。則孔子何以有三死非命之說乎。然充作刺孟十篇。識見膚淺。不曉義理。觀問孔篇。疎繆尤甚。而此似不足辨。余慮後學讀其書。惑其說。不得不明言其非。

尊孟續辨卷下

蘇子辨孟爲論語說・・與孟子辨・・

說曰。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孔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其於顏子。試之也熟。而觀之也審矣。蓋嘗默而察之。閱三月之久。而其顚沛造次。無不一出於仁者。是以知其終身之弗叛也。君子之觀人也。必於其所不慮焉。觀之其所慮者。容有僞也。雖終身不得其眞。故三月之久。則必有備慮之所不及者矣。僞之與眞。無以異。君子賤之。何也。有大利害臨之。則敗也。孟子曰。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久假不歸。安知其非有也。假之與性。其本亦異矣。豈論其歸與不歸哉。使孔子視之。不終日而決。不待三月也。何不知之有。

余氏辨曰。孟子之言久假不歸者。進人與爲善也。謂其五霸本假仁而行。使其行之又行之。而終始焉。則雖未能如堯舜性之。亦可與湯武身之相侔矣。其可謂之非仁乎。故言焉知其非有也。不謂東坡之學識。而爲是辨也。楊子不云乎。假儒衣書。服而讀之。三月不歸。孰曰非儒。亦久假不歸之意也。

說曰。子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凡物之可求者。求而得。不求則不得也。仁義未有不求而得者。是以知其可求也。故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富貴、有求而不得者。有不求而得者。是以知其不可求也。故曰。富而可求也。誰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聖

人之於利。未嘗有意於求也。豈問其可不可哉。然將直告之以不求。則人猶有可得之心。特迫於聖人而止耳。夫迫於聖人而止。則其止也。將有時而作矣。故告之以不可求者曰。使其可求。雖吾亦將求之。以爲高其閑閎。固其扃鐍。不如開門發篋。而示之無有也。而孟子曰。食色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仁義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君子之教人。將以其實。何謂不謂之有。夫以食色爲性。則是可以求得也。而君子禁之。以仁義爲命。則是不可以求得也。而君子強之。禁其可求者。強其不可求者。天下其孰能從之。故仁義之可求。富貴之不可求。理之誠然者也。如以可爲不可。以不可爲可。誰聖人不能。

余氏辨曰。東坡此說。可謂不明孟子性命之說也。食與色。固性之所欲也。欲有不可得而享者。命也。仁與義。固性之所稟也。然亦不可得而行者。亦命也。所欲在彼。所稟在我者、可必在彼者、不可必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富貴在彼。可求而不可必也。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仁義在我。可求而可必也。○案原本脫求字・並依文義刪補・孔子自謂富而可求、與不可求者。故爲其言、本乎性命之理也。今乃以聖人未嘗有意於求。豈問其可不可云者。是以聖人之言。猶有機心存焉。聖人豈有機心哉。東坡於孟子性命之說。略不致思。率爾而辨。併與孔子之意失之。

說曰。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孟子較禮食之輕重。禮重而食輕。則去食。食重而禮輕。則去禮。惟色亦然。而孔子去食存信。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不復較其輕重。何也。曰。禮信

之於食色。如五穀之不殺人。今有問者曰。吾恐五穀殺人。欲禁之如何。必答曰。吾寧食五穀而死。不禁也。此孔子去食存信之論也。今答曰。擇其殺人者而禁之。其不殺人者勿禁也。五穀安有殺人者哉。此孟子禮食輕重之論也。禮所以使人得妻也。廢禮而失妻者皆是。緣禮而不得妻者。天下未嘗有也。信所以使人得食也。棄信而失食者皆是。緣信而不得食者。天下未嘗有也。今立法、不從天下之所同。而從其所未嘗有。以開去取之門。使人以爲禮有時而可去取也。則將各以其私意權之。其輕重、豈復有定物。從孟子之說。則禮廢無日矣。或曰。舜不告而娶。則以禮。則不得妻也。曰。此孟子之所傳。古無是說也。凡舜之塗廩浚井。不告而娶。皆齊魯間野人之語。考之於書。舜之事父母。蓋烝烝乂。不至於姦。無是說也。使不幸而有之。則亦非人理之所期矣。自舜以來。如瞽瞍者。蓋亦有之。爲人父而不欲其子娶妻者。未之有也。故曰。緣禮而不得妻者。天下無有也。或曰。嫂叔不親授。禮也。嫂溺援之以手。亦禮也。何去取之有。

余氏辨曰。禮之於天下。其猶權衡歟。萬事取正於禮。猶萬物取乎權衡也。豈無輕重哉。東坡恃其聰敏。持胸臆之見。肆傾河之辨。謂孟子較禮食之輕重。非是。徒費其辭。終不能以勝孟子。況孟子初未嘗言禮之有去取也。今曰。吾寧食五穀而死。不禁。爲孔子去食存信之論。則是孔子以不去食而爲信也。昔人有不食嗟來之食而死者。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又居喪之禮。頭有瘡、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孟子禮食輕重之意也。自黃帝唐堯。皆立四妃。舜以不告而娶。不立元妃。止二妃焉。記

曰舜葬於蒼梧之野二妃未之從也考之經史可以概見不告而娶不可謂古無是說爲人父有溺於私愛而逐出其子者而謂不欲其子娶妻未之有吾弗知之矣嫂溺援之以手非禮也權也東坡以爲禮豈不有妨風教乎若然則人將幸其有類此者吾得以行禮焉非所以爲訓也

說曰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雖堯舜在上不免於殺無道然君子終不以殺人爲訓民之不幸而自蹈於死則有之吾未嘗殺孟子言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使後世暴君汙吏皆曰吾以生道殺之故孔子不忍言之

余氏辨曰古先哲王設爲刑辟罪之大者必加諸戮然先王之心未嘗不欲生之也至於殺之乃出於不得已耳苟惟常以生生之道存心而民自蹈刑辟雖死不怨殺者此禮之常也是唐虞三代之君皆以生道殺民觀諸典謨可見彼暴君汙吏視殺人如刈管然使用孟子以生之言籍口則亦知所戒懼矣如曰孔子不忍言殺卽康誥酒誥考之而文武周公皆忍也何爲獨責孟子

說曰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曰敢問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抑亦可以爲次矣立然諾以爲信犯患難以爲果此固孔子之所小也孟子因之故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此非孔子所謂大人也大人者不立然諾而言未嘗不信也不犯患難而行未嘗不果也今以不必信爲大是開廢信之漸非孔子去食去兵之意也

余氏辨曰。東坡可謂有心於辨孟子也。孟子前論禮食色之輕重。東坡則增禮可去之說。此論言行不必信果之說。東坡則去其惟義所在之句。豈得爲公論哉。誠如東坡之言。則是尾生與女子期爲是。孔子與蒲人盟爲非也。東坡文章妙天下。學者仰之。不啻如泰山北斗。其蔽如此。豈不誤後學乎。

說曰。或問子產。子曰。惠人也。子產爲鄭作封洫。立謗政。鑄刑書。其死也。教子太叔以猛。其用法深。其爲政嚴。有及民之近利。無經國之遠猷。故渾罕叔向、皆譏之。而孔子以爲惠人。不以爲仁。蓋小之也。孟子曰。子產以乘車、濟人於溱洧。惠而不知爲政。蓋因孔子之言、而失之也。子產之於政。整齊其兵賦。環治其城郭。道路以時。修其橋梁。則有餘矣。豈以乘車濟人哉。禮曰。子產衆人之母也。能食之、而不能教。此又因孟子之言、而失之也。

余氏辨曰。此段宜無足辨。東坡何以見其不以乘車濟人。故揣摸立說。爲子產緩頰。但可以驚愚耳。更不思後人之議己也。

說曰。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鄭衞之聲。與佞人等。孟子曰。今樂猶古樂。何也。使孟子爲政。豈能存鄭聲而不去也哉。其曰今樂猶古樂。特因王之所悅。而入其言耳。且不獨此也。好色好貨好勇。是諸侯之三疾。而孟子皆曰無害。從吾之說。百姓惟恐王之不好也。譬之於醫。以藥之不可行也。而以其嗜爲藥。可乎。使聲色與貨。而可以王。則利亦可以進仁義。可拒梁惠之深乎。此豈非失其本心也哉。

余氏辨曰。孔子告顏子以樂則韶舞者。取其盡善盡美也。後王所遭之時不同。豈得並用韶舞乎。若以韶樂可通古今。則三代之樂。不宜有異也。孟子謂今樂猶古樂。蓋言樂不苟作。當與民同樂。詎可謂今之樂皆鄭衛、不可奏歟。使百姓憂戚。雖奏古樂。其能獨樂乎。好色好貨與勇。固是諸侯之三疾。孟子亦因其疾而用藥。可謂善醫者矣。苟不因人之所嗜。專投不可口之藥。隨服隨嘔。何益於治疾哉。

說曰。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子曰。惟上知與下愚不移。性可亂、而不可滅。可滅、非性也。人之叛其性。至於桀、紂、盜跖、極矣。然其惡必自其所喜怒。其所不喜怒。未嘗爲惡也。故木之性上。水之性下。木抑之。可使輪囷下屬。抑之者窮。未嘗不上矣。水激之。可使瀆湧上達。激之者窮。未嘗不下也。此孟子之所見也。孟子有見於性。而難於善。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成道者性。而善繼之耳。非性也。性如陰陽。善如萬物。物無非陰陽者。而以萬物爲陰陽、則不可。故陰陽者。視之不見。聽之不聞。而非無也。今以其非無卽有而命之。則凡有者皆物矣。非陰陽也。故天一爲水。而水非天一也。地二爲火。而火非地二也。人性爲善。而善非性也。使性而可以謂之善。則孔子言之矣。苟可以謂之善。亦可以謂之惡。故荀卿之所謂性惡者。蓋生於孟子。而揚雄之所謂善惡混者。蓋生於二子也。性其不可以善惡命之。故孔子之言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而已。夫苟相近。則上智下愚。曷爲不可移也。曰。有可移之理。無可移之資也。若夫吾弟子由之論也。曰。雨於天者水也。流於江河。蓄於坎井。亦水也。積而爲塗泥者。亦水也。指泥塗而告人曰。是有水之性。可也。曰。吾將候其清而飲之。則不可。是之謂上智與下愚不

移。吾爲論語說。與孟子辨者八。吾非好辨也。以孟子爲近於孔子也。世衰道微。老莊楊墨之徒。皆同出於孔子。而乖離之極。至於胡越。今與老莊楊墨辨。雖勝之。去孔子尙遠也。故必與孟子辨。辨而勝。則達於孔子矣。

余氏辨曰。有一眞之性。有萬殊之性。一〇案此下疑脫眞之性四字本性也。無形之可見。無聲之可聞。天地得之爲天地。鬼神得之爲鬼神。人得之爲人。物得之爲物。莫非性也。是不可指名者也。萬殊之性。人物之性也。其在人。則有聖狂愚智之別。剛柔緩急之異。其在鳥獸。則有猛鷙者。有搏擊者。其在草木。則有曲直者。有寒溫者。是皆氣習使然。非性之本然也。論性之本。無不善也。性猶水也。人與鳥獸草木生於性。猶龍與龜魚鰕蟹之生於水也。人爲靈矣。失其性、則不靈。況鳥獸草木乎。龍爲神矣。失其水、則不神。況龜魚鰕蟹乎。明乎此。則性之爲性。思過半矣。性本不可擬倫。以水喩性。亦贅也。釋老氏之談空說妙。廣譬博喩。千變萬化。而莫究其端。六通四闢。而無所不攝。使人可駭可慕。而莫測其所以然而然者。其言性之體用。可謂極其至矣。中庸曰。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語小。天下莫能破。豈但釋老能言哉。雖然。未若吾儒自本性中、有仁義禮智四端之善。擴而充之於日用常行之際。而全乎廣大精微之致。求其所自得。雖所造有淺深。一旦豁然而悟。性天光明。無所染著。一貫之道。可以坐而進。及夫言行動天地。舉措移陰陽。皆吾性之流通也。如此。然後可以言性善矣。人皆知水之必淸。火之必明。而乃疑性未必善。何其惑也。孟子不獨言性善。而言情與才。皆善矣。故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蓋推本而言也。東坡以性自是性

善自是善。乃謂性如陰陽。善如萬物。異哉此喻。無惑乎以孟子之言爲非也。繼之以萬物無非陰陽者。而以萬物爲陰陽。則不可。誠如所言。則是善無非性者。而以善爲性。則不可。此又暗合乎孟子之言矣。又謂有者、皆物矣。非陰陽也。然非陰陽。何以有物。猶非性。何以有善。似是之辨。若之何而能勝孟子乎。至於唯上知與下愚、不移。則曰。有可移之理。無可移之資。既言無可移之資。胡爲而有可移之理。子由之喻、似矣。亦未嘗至也。世之學者。尊信東坡。學其文。而酷好其議論。予輒與之辨。其能免嗤誚乎。今雖不我知。異時必有知我者矣。

尊孟辨別錄

原孟上

聖人未嘗有意於立言。卒不免於有言者。蓋知道易。立言難。故也。何則。聖人管天下。不自爲己私。任天下之道。不自爲己貴。生斯世也。適斯時也。道之不明不行。有罪焉。此孟子之書、所以作也。晚周之澤竭。爲君者。不以堯舜爲法。而以桓文爲法。爲臣者。不以伊周存心。而以儀秦存心。爲學者。不以孔子爲師。而以楊墨爲師。是以國之法度刑政。舉措施爲。士之行己去就。辭受取舍。學者之好惡得失。一切倒置。而不循其本。孟子適丁斯時。以堯舜禹湯文武伊孔聖人、其聞見而相知以心。相傳以道。一而已矣。所謂一者。仁義也。生而有之之謂性。虛而藏之之謂心。由而行之之謂道。學而得之之謂德。設而至之之謂志。浩而養之之謂氣。身之之謂行。聲之之謂言。制而用之之謂法。正己而物正之謂政。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無適而非是也。孔子歿。斯道傳之在己。既不自以爲己私也。則仁心惻然而生。不忍天下若是。又自以爲己責也。則義心憤然而生。欲正天下之若是。遂其性之所有。心之所藏。道之所由。德之所得。志之所志。氣之所養。身之所以行。口之所以言。以欽陳善。以直行己。以正適宜。以正天下之本。其有言利而不知本者。與之言仁義之利。言勇而不知本者。與之言仁義之勇。言政而不知本者。與之言仁義之政。欲富貴而不知本者。與之言仁義之富貴。言性而不知本者。與之言仁義之性。語道而不知本者。與之言仁義之道。天下之本既明。由是好利者、惡其末。好勇者、惡其力。移粟易牛。知其政之失。墦間龍斷。知其行之惡。爲我兼

愛知其習之非仁內義外者知其性之非聖人之道既暗復明諸子之僞既作復息孟氏之力也其書所載坦然具在學者誦其書非徒誦其言而已要因言以觀其行因行以觀其氣因氣以察其志因志以操其心因心以明其德因德以知其道苟知其道雖歷世千百皆可以相傳得志則推而用之舉而措之與民由之兼而濟之不得其志則著之於書由之於行獨行其道私淑諸人也

原孟中

亂世者甚則開時者應違道者衆則任道者責戰國之時聖人不作泯泯棼棼謀勝者王力勝者霸言異者賢行異者聖君臣上下皆以相勝成俗則語治者安取道語道者安取治自彼自我自非自是而莫能統一孟子學聖人之道而至乎聖人者將坐視天下之溺而不與聖人同憂乎且塗卻守神處乎陰遺照藏諸用於寂然之中是志於自爲而已抵時乘光隨感隨應其糠粃土苴必將甄陶堯舜而後已此其仁於爲物也乃以道而自任游說諸侯之間勿視於巍巍之崇辨析於百家諸子之說而不惑於紛紛之異以直養氣順養心性流於末則吾反其本命滅於故則吾順其正是以虛而明以一而貫縱橫闔闢無施不可如響斯答如鑑斯照莫之期而常自然則偏於道者其能至此乎彼有得聖人之一體或具體而微與夫伯夷之清伊尹之任皆不能無偏也宜孟子之不願學也孟子由聖人之道以明聖人之遠者必稱堯舜學聖人之近者必稱孔子復敦樸於殫殘之餘振道德於滅裂之後非深探而言之則天下孰從而歸乎是以言近而指遠守約而施博父子足以明仁君臣足以明義夫婦足以明別長幼足以明序朋友

足以明信。反經以興俗。居中以制外。使楊墨不得其志。鄉愿不得其名。非私意自爲也。而時人猶未之知。至於執其迹而議之者、紛紛如也。故辭受皆是。而陳臻疑其非。言動皆禮。而王驩以爲簡。尹士不知去就之有道、而不悅。臧倉不知貧富之不同、而謂非賢。陳代以枉尺直尋、其可爲。公孫丑以管晏之功、爲可許。皆不知孟子者。夫如是。不得已而辨之。蓋有聖人之道。而又有聖人之時。則不必以道徇時。無聖人之時。而有聖人之道。則不必以時徇道。徇道而不可得。則亦視天而已矣。孔子以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孟子以天未欲平治天下。舍我其誰。皆以天爲己任。則吾之若天者。豈得逆廢興之理哉。蓋文王既沒、五百歲、而後有孔子。孔子不生。則文王之道。不幾於喪乎。孔子既沒。百有餘歲、而後有孟子。孟子不生。則孔子之道。不淪於邪說暴行乎。是天未喪道。而聖人所以出。聖人之物物也。而言之所以著。孔子之道。雖不信於當年。而澤流於萬世。以言之存也。荀子以爲非。由於言而不知者也。楊子以爲不異於孔子。由其言而知之者也。若夫修其眞以治身。而意有不能致。則又君子當神遇而心會耳。

原孟下

愚嘗讀黍離之詩。見其大夫所謂、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以是知方是之時。人未盡愚也。猶有知者存焉。讀園有桃之詩。見其大夫所謂、不知我也。謂我士也驕。以是知方是之時。天下之人。無智不愚矣。孔子之時。無以異於黍離之時也。故人之於君子也。或知之。或不知之。此孔子所以有言而無辨。孟子之時。無以異於園有桃之時。故人之於君子也。莫之能知。此孟子非特有言而已。又有辨焉。夫舉世

多智。則雖不言而道自明。雖不辨而事已白。君子奚事於言辨哉。舉世多愚。則雖不言不辨。不可得也。故孔子曰。予欲無言。而未嘗不言。孟子曰。予豈好辨而未嘗不辨者。以其勢之所遇而已。孟子之言。或有以自處。或有以處人。或有以明其不一之爲一。或有以明其不同之爲同。其辨或有以自明。或有以明人。其言或有以導其上。或有以導其下。此七篇之大略也。是故非孔子之聖、則不學而期以管仲之功、則不爲。其處己也。可謂高而不卑矣。非堯舜之道、不陳而問以桓文之事、則不對。其處人也。可謂高而不卑矣。或爲帝。或爲王。或以去。或以不去。其事疑若不一也。而謂之一焉。所以明其不一之爲一也。或爲師。或爲臣。或以憂。或以不憂。其迹疑若不同也。而謂之同焉。所以明其不同之爲同也。其交也。或報。或不報。非嚴其爲守。而輕其爲相也。以往來之禮。不可以不行也。其餽也。或受或不受。非無愧於少。而有愧於多也。以取舍之義。不可以不明也。皆與王驩言也。而獨不與之言。以附之非其正。而不可以苟從也。莫與章子遊也。而獨與之遊。以異之非其惡。而不可以苟同也。臧倉之毀。有所不恤。以行止之在天也。尹士之議。有所不顧。以去就之在我也。若是之類。其辨之以自明也。以舜爲臣。堯與瞽瞍。則是誣之以無父無君也。以孔子主癰疽與瘠環。則是誣之以無義無命也。以傅啓爲私子。則是不知因天之所與而與之也。以伐紂爲弒君。則是不知因天之所欲亡而亡之也。以不誅弟之惡爲不仁。則是可以匿怨其所愛也。以不知兄之叛爲不智。則是可以逆詐其所敬也。說詩者。或以告之爲是。而以不告爲非。則是未知其不告爲無後也。或以怨之爲非。而以不怨爲是。則是未知其不怨爲愈疏也。若是之類。皆有以辨之者。所以明其古之事於

今也。以儀衍爲大丈夫。則是爲臣下者。可以不忠不信也。以仲子爲廉士。則是爲子弟者。可以不孝不恭也。由夷之之言。則是墨者之說。可以與儒合也。由陳相之言。則是異端之言。得與吾道抗也。以奪兄之食爲可。則是禮不可行。以援嫂之溺爲不可。則是權不可用。言性者。或以善之爲非。是人之性、有惡而無善也。或以義之爲外。是人之性、有仁而無義也。若此之類。皆有以辨之者。所以明其今之事於後也。以仁爲安宅。則所居者。不可曠於仁。以義爲正路。則所由者。不可舍於義。所居者苟不曠於仁。所由者苟不舍於義。則雖諸侯爲之不已。可以至於王。雖士充之不厭。可以至於大人。以諸侯爲之不已。可以至於王。故告諸侯也。常申之以王者之道。而又使其臣之、則召焉。師之、則勿召。蓋尊德樂道。不如是。亦不可至於王矣。此所以導於上也。以士而充之不厭。可以至於大人。故其言士也。常終之以大人之事。而又使其役之。則往焉。召之、則不往。蓋尊德樂義。不如是。不可至於大人矣。此所以導於下也。方是時。梁惠齊宣之徒。告之以仁義。諭之以仁術。不爲不切矣。而莫之能行。能行之者。滕文而已。然滕文能行其小者。而不能行其大事。故其卒也。申之以湯武之功業。則亦無所近。其道可謂不用於上矣。若萬章陳臻之徒。其諭之取舍。示之去就。不爲不詳矣。而莫之能學。所能學之者。樂正子而已。然樂正子之學。能至於信。而不能善。故其卒也。申之以顏閔之德行。則亦無所及。其道可謂不傳於下矣。其道不用於上。不傳於下。其言也。其辨也。不可不載之後世。其載之後世者。亦曰先鈍者。固不能無後利。生窮者。固不能無死達。昔者顏子死。子曰。天喪予。蓋門人能傳孔子之道者。顏淵而已。此孔子所以悼痛之也。顏淵之後。能學孔子之道而傳之者。孟

子而已。然顏淵與孔子。則見而學者也。孟子於孔子。則聞而學者也。見而學之者。其成之也易。聞而學之者。其至之也難。而孟子乃能至焉。自非其所知有以合乎生而知之。其所行有所合乎安而行之者。孰能與此。蓋伯夷之清。無可者也。柳下惠之和。伊尹之任。無不可者也。孔子於此三者。莫適守焉。隨其時而已。其去齊也。接淅而行。非不清也。其去魯也。遲遲而行。非不和也。其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非不任也。孟子居齊三卿之中。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亦可謂清矣。其去齊也。三宿而後出晝。亦可謂之和矣。其曰。如欲平治天下。舍我其誰。亦可謂任矣。此所謂學孔子而至焉者。其學孔子者。非特此而已。或合之以其言。或合之以其行。或反之以其言。或反之以其行。而未嘗有所拘也。衛靈公問陳。孔子對以俎豆。梁惠王問利國。孟子對以仁義。此合之以其言也。孔子於童子。則見焉。而於孺悲。則不見。孟子於夷之。則見焉。而於滕更。則不答。此合之以其行也。孔子以夷惠爲賢。而孟子以爲聖。孔子以管仲爲小器。而孟子以爲大任。此反之以其言也。孔子於君之召。則往。孟子君召則不往。孔子於大人則畏之。而孟子則貌之。此反之以其行也。其合之也。非固順之也。其反之也。非固戾之也。因其事、當其可、而已。其養氣足以不失己。其知言足以不失人。至距楊墨。承三聖。非特不失己而已。又足以成己之功也。折告子明四端。非特不失人而已。又足以成人之性也。若然。於孔子也。非自合之、非自反之。而後得也。得之於心而已。烏乎。孟子之後。其能專心致志以學孟子者。尙寡矣。今之學孟子者。苟能無可無不可。或合以其言行。或反之以言行。而無所拘焉。則庶乎孟子之學孔子矣。詩云以似以續。續古之人。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尊孟辨

附續辨別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撰者 余允文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龍旭光）